

许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1期

目 录

政府令

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 1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1 年扩大对外开放强化招商引资行动计划的通知》(许政〔2021〕9 号)的通知 1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部分街路巷命名的通知 2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材料产业换道领跑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3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的通知	4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许昌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5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提升办学层次的意见	1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1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审批事项免证可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许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19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46

许昌市人民政府令

第〔15〕号

《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1月23日许昌市人民政府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26日起施行。

市长

2022年11月25日

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城市轨道交通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安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市域铁路、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等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系统。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统筹规划、安全运营、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安全等重大事项。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负责全市城市轨道交通的统筹、协调、服务、监督工作。

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应急管理、公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城市轨道交通有关管理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协助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有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实施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及其相关的综合开发工作。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确定的地上、地下空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可以依法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商业、广告等经营活动。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排水等相关单位，应当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的正常建设和运营需要。

第七条 对于跨城市运营的轨道交通项目，市相关部门应加强与相邻城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加强轨道交通一体化协调，实现跨市城市轨道交通在网络、功能、服务、体制等方面协同发展。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统一归集、专项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依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编制，并与城市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及设施周边用地尚未出让或者划拨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城市轨道交通的整体设计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已经出让或者划拨的，建设项目因与城市轨道交通的出入口、地下空间、风亭、冷却塔等设施整体设计造成建筑面积增加的，按照规定可不计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者规划条件规定的容积率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必须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等部门应当结合城市轨道交通特征分批次、分阶段、分专业办理规划、用地、施工、消防等相关手续。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符合保护周围文物、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以及其他相关设施的规定。造成沿线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以及其他设施损坏的，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要迁移绿化或者迁改管线以及其他设施设备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配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所需费用由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收集、整理工程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按照规定向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实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检测、监测以及建筑材料生产供应等单位应当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依法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试运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开展不少于1年的初期运营，初期运营期满验收合格的，投入正式运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城市轨道交通沿线车站、场段命名方案，经市地名管理机构审定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新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选线设计，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第三章 保护区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设立控制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范围包括地下、地表和地上。

控制保护区、重点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地下车站、隧道结构、电缆通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内为控制保护区，10米内为重点保护区；

（二）地面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结构外边线外侧30米内为控制保护区，10米内为重点保护区；

（三）出入口、风亭（井）、冷却塔及其他空调室外机、控制中心、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外边和场地用地范围外侧10米内为控制保护区，5米内为重点保护区；

（四）城市轨道交通过河、湖隧道或者桥梁结构外边线两侧各 100 米内为控制保护区，50 米内为重点保护区。

第十七条 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作业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规范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时，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意见。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有影响的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组织论证、书面回复意见，并对施工过程实施安全监控：

-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卸建筑物、构筑物；
- （二）钻探、勘察、桩基础、降水、爆破、基坑开挖、取土、锚杆、地面堆载、顶进等施工；
- （三）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疏浚河道、泄洪排水、采石挖沙、打井取水；
- （四）敷设、埋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
- （五）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荷载等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活动；
-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作业。

前款所列作业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前书面征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的意见，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回复意见，最长不超过十五日。不同意施工的应当书面说明具体理由。

出现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情形时，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报告许可作业的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

第十八条 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利用城市轨道交通桥墩或者桥梁进行施工，在过河、湖隧道重点保护区范围水域内抛锚、拖锚；
- （二）焚烧废弃物品，放养牲畜，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等行为；
- （三）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在重点保护区内，除市政、园林、环卫、人防等公共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相连接的通道工程外，不得从事其他建设活动。

建设单位在重点保护区内实施前款所列工程，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制定相应的设计方案、施工和安全保护方案。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时，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意见。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有影响的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组织评审、论证。

第二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车辆基地应当实行全封闭管理，道路、铁路等通行需要的除外。

因公共利益需要使用高架线路下部空间的，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管线，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巡查和维护，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共享管线基本信息。

第二十二条 因地质条件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的，由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提出，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四章 运营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乘客守则，并对轨道交通运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制定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为乘客提供安全、公平和便捷的客运服务，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乘客应当自觉遵守乘客守则，拒不遵守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劝阻和制止。

第二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轨道交通跨区域联动的乘客服务标准和协调机制，定期互通运营信息，推进跨区域城市轨道交通有效衔接、一码（卡）通行。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国家对从业资格有要求的，从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

第二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卫生管理措施，健全卫生管理档案，保持车站、车厢的整洁卫生，保证车站、车厢等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卫生状况符合相关标准。

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做好车站出入口周边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维护责任区域内的卫生及良好秩序，确保车站出入口外畅通、有序。

第二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定期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运行情况和

运营指标统计数据。

第二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因故延迟或者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实行政府定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执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票价，不得擅自调整。

第三十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乘车凭证乘车，不得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不得无车票（卡）、持无效车票（卡）、冒用他人乘车证件或者持伪造的证件乘车；乘客超站乘车的，应当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遗失、折损车票（卡）的乘客不能证明其乘车区间的，应当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交票款；乘客超出合理乘车时间的，按照线网最高单程票价补交超时车费后更新车票。

城市轨道交通因故不能正常运行的，乘客有权持有效车票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照购票金额退还票款，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兑付。

老年人、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现役军人、残疾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其他残疾人等按照规定可享受优惠乘车或者免费乘车待遇。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在陪护下进站乘车。

第三十一条 禁止携带下列物品和动物进站、乘车：

（一）易燃易爆性、毒害性、腐蚀性、放射性或者传染性病原体等危险物品；

（二）非法持有的枪械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三）畜禽和猫、狗等宠物或者其他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动物，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除外；

（四）充气气球、不能折叠的自行车、20000mAh以上充电宝、电动车、运货平板车；

（五）其他影响公共安全、运营安全、公共卫生或者妨碍其他乘客的物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制定限制携带物品具体目录，并在车站醒目位置公示。

违反规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或者责令其出站。

第三十二条 在车站或者列车车厢内，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

（二）躺卧、乞讨、卖艺、收捡废弃物等；

- （三）踩踏座席、追逐打闹等；
- （四）擅自摆摊设点，兜售或者派发物品，散发广告宣传品等；
- （五）涂写、刻画，擅自张贴、悬挂物品等；
- （六）擅自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滑滑板（轮滑），骑独轮车、骑折叠自行车等；
- （七）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 （八）擅自拍摄电影、电视剧及广告宣传片等；
- （九）其他影响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加强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乘客应当接受、配合安全检查，不接受检查强行进站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秩序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进行劝阻和制止。

第三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布投诉渠道，接受投诉，并应当自接受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乘客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受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依法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人防、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采取措施及时消除。

第三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采取技术保护和监测措施，评估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对车站、隧道、高架线路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进行安全性检查和评价，发现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巡查、检查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 （一）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等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应急或者安

全装置；

（二）遮盖、污损、冒用、擅自移动各种轨道交通标志、测量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三）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列车、工程车、通风亭（井）、接触网等轨道交通设施投掷物品；

（四）损坏轨道、隧道、车站、车辆、电缆、机电设备、路基、护坡、排水沟等；

（五）拦截列车、阻断运输；

（六）擅自进入驾驶室、轨道、隧道、通风亭（井）、车控室或者其他有警示标志的区域；

（七）攀爬、翻越或者推挤围墙、栏杆、护网、闸机、列车、安全门、屏蔽门等；

（八）强行上下车；

（九）在车站、列车车厢、通风亭（井）等轨道交通设施内点燃明火；

（十）强拉、敲打屏蔽门、安全门及车门或者阻挠其开关；

（十一）在地面线路上擅自铺设平交道口、平交人行道；

（十二）故意干扰轨道交通通讯频率；

（十三）在高架线路（车站）垂直投影区域内非法占用土地，擅自堆放物品、停放机动车辆、机械设备等；

（十四）在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两侧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等；

（十五）其他危害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消防管理、事故救援和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配置消防、防爆、防毒、报警、救援、疏散照明、逃生、防护监视等器材和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保证其正常使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辆、地面和高架线路等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保持出入口、通道畅通，不得在地下车站站厅乘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设置商业场所，保证安全、消防、疏散等各类导向标志准确、醒目。

第六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和处置要求，建立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并定期组织演练。对跨城市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市人民政府建立跨区域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和其他对城市轨道交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别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反恐、治安、消防、极端天气、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应急保障联动机制。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四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以及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消防救援和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发生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突发事件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地面交通运营等单位，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尽快恢复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

第四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公共卫生事件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暂停运营；无法保障安全运营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暂停运营，并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及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四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运营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信息及接驳换乘信息，正确引导公众舆论，相关媒体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拒绝、妨碍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扰乱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妨害轨道交通安全，损毁轨道交通设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是：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是指投入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土建设施及附属软硬件监测设备，包括桥梁、隧道、轨道、路基、车站、控制中心和车辆基地等。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是指投入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各类机械、电气、自动化设备及软件系统，包括车辆、通风空调与供暖、给水与排水、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门禁、站台门、车辆基地检修设备和相关检测监测设备等。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26日起施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2021年扩大对外开放强化招商引资行动计划的通知》（许政〔2021〕9号）的通知**

许政〔202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废止《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2021年扩大对外开放强化招商引资行动计划的通知》（许政〔2021〕9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3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202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河南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河南省促进生物经济发展实施方案》《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承接生物医药产业转移，着力提升创新能力，加快壮大产业规模，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经研究，现就加快推进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基础

生物医药产业是我市全力培育扶持的六大数据性新兴产业之一，在“十三五”期间得到了长足发展，全市重点规划布局了5个生物医药产业方面的重点园区，培育了禹州市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规上医药企业37家，2021年全市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约230亿元，行业态势发展良好。

其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集聚了富森生物、津药瑞达（许昌）生物、元化生物等一批生物医药企业，逐步形成了以生物医药为主导的生产经营及进出口贸易一体化的产业格局，产业规模超过10亿元。禹州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已入驻天源生物科技、润弘本草、华夏药材、德草堂、盛世联邦、煜盛生物等一批医药健康企业，形成了从中药材种植、加工到销售的全产业链条，全市中医药产业规模达到80亿元。建安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以化学药为重点，已入驻了豫辰化工、红东方、恒生制药等一批制药企业，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4家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新三板上市企业2家，园区产业规模超过10亿元。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以新天地药业公司、河南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龙头企业，以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以及药用、食品和工业用蜡制品、高档蜂产品为主体，2021年生物医药方面规模超10亿元。鄢陵县医用辅料产业园，主要依托振德集团

打造，主要产品是基础护理类、感控防护类、造口养护类、压力与支持固定类、家庭医护类等大健康系列产品，2021年营业收入约33.6亿元，带动鄢陵县纺织及卫生材料规模超过100亿元。此外，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魏都区等地布局有一定医疗器械产业，规模超过5亿元。

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提升创新能力，加快壮大产业规模，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结合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际，大力培育本土优势企业，推进与国内外优势企业的战略合作，按照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总体部署，到2025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产业规模显著壮大。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年均增长20%以上，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规模超过500亿元，其中中医药产业集群规模超100亿元。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建成一批重点实验室、检验检测中心、生物资源等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省级研发平台达到2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0家以上，力争规模以上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活动实现100%全覆盖，创新能力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把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安全高效、绿色智慧、互联互通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均达到100%。

品牌名片更加闪亮。推动培育2家年主营业务收入超50亿元、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的龙头企业，5家主营业务收入超10亿元医药工业企业，20个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医药产品品牌，把许昌打造成全国“华夏药都”、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国内重要的生物技术药研发和生产基地、国家级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储备及出口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创新能力提升

1. 大力开展产学研校协同创新。支持重点生物医药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产业化”新型研发机构的产学研校协同创新模式。支持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等具备技术实力的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创新研发中心，开展生物技术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

委会])

2. 加快推动研发活动全覆盖。加强生物医药领域规上企业的指导、帮助，积极申请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质检中心等研发平台，切实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禹州市人民政府、长葛市人民政府、鄢陵县人民政府、建安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大专业性服务平台建设。加大第三方专业性服务平台建设，引进一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积极推动禹州中医药第三方检测中心、博奥润康公司第三方基因检测平台等重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单位：禹州市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二）加快制药行业转型升级

1. 生物创新药。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大型医疗机构研发合作，开展新型疫苗、基因工程药物、细胞治疗产品、血液制品等研发，引进落地国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加快生物创新药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禹州市人民政府、长葛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鄢陵县人民政府、建安区人民政府）

2. 化学创新药。支持企业重点发展抗感染、抗肿瘤、抗病毒、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疾病防治需要的创新药物，引进落地一批相关药品生产企业，推动创新药产业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建安区人民政府、长葛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禹州市人民政府、鄢陵县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高端仿制药。针对临床用量大、销售额位居前列的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的专利药物，支持骨干企业加强仿制药技术工艺研发攻关，发展一批品牌通用名药的仿制药。积极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推动新天地药业公司、百正药业公司等相关药企仿制药开展一致性评价，不断增加过评药品种类，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州市人民政府、长葛市人民政府、鄢陵县人民政府、建安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原料药。支持新天地药业、豫辰药业等医药企业开展原料药绿色工艺开发与技术攻关，扩大优势产品优势，不断完善延伸下游产业链，逐渐实现向高端原料药和制剂转型升级。对标国际标准和专利制度，支持重点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快高端绿色原料药产业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州市人民政府、长葛市人民政府、鄢陵县人民政府、建安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兽药。以突出高效、低毒、低残留为发展方向，依托禹州市黑马药业、盛世联邦等企业，引导兽药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品质创新，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兽用创新药物、现代兽用中药等产品；有效防治低端产品同质化，不断优化兽药产品结构，向兽药产业集聚化发展。（牵头单位：禹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6. 农药。支持建安区促进农药及中间体快速发展，依托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草甘膦生产基础，推动技术工艺不断升级，强化延链、补链、强链，形成终端变前端、资源再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开发新的产品。（牵头单位：建安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三）加快中医药产业提质增效

1. 促进中药材种植技术升级。学习亳州经验，探索组建中药材研究机构，系统开展道地与优势中药材品种的选育、提纯复壮、组培脱毒、病虫害防治、优质高产栽培、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农艺融合等专题研究，以及中药材种植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研究。扶持中药材种子种苗企业，采用现代生物技术选育一批道地性强、药效明显、质量稳定的优良品种，提高中药材种子种苗质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禹州市人民政府、鄢陵县人民政府）

2. 推动中药材种植规模稳定发展。依托禹州市中药种植资源和历史优势，积极打造中药材种植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中药生产企业向中药材产地延伸，自建或合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采取“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科技”“药商+种植合作社+药农”的发展模式，重点支持禹白芷、禹南星、禹白附、禹州半夏、禹州丹参、禹州金银花等国家地理标志认证的道地药材规模种植。支持禹州在山岗区建设杜仲、连翘、迷迭香万亩基地，尽快形成全产业链。鼓励中药材生产企业建设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基地，支持天士力集团、鼎信中药科技公司等相关中药材初加工基地加快发展。加快鄢

陵县优良杜仲基地建设，种植面积稳定在2万亩以上。到2025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50万亩，其中草本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5万亩。（牵头单位：禹州市人民政府、鄢陵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大力支持中药生产企业跨越式发展。依托河南润弘本草制药等中药制剂骨干企业，提升中成药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加强源于经典名方的中药新药开发，加快名优大品种中成药二次开发、工艺革新和临床应用，推动中药新品种产业化发展。做大做强中风回春片、活血壮筋丸等传统知名品牌，力争新增1-2个品种进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提高主导产品市场占有量，新培育2-3个单品销售过亿元的中药大品种，打造知名中医药产品品牌。支持华夏药材、天源药业、青山药业、千方药业等知名饮片生产企业，开展中药有效成分提取、纯化和质量控制技术研发。加快超微粉碎、临界萃取、高压固相萃取、大孔树脂吸附等先进技术产业化，完善生产质量和技术标准体系，积极促进中药生产规范化、规模化，持续推进中药技术标准化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牵头单位：禹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医疗保障局）

4. 重塑禹州中药材线下专业市场品牌。以禹州中药材行业发展列入《河南省药品流通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契机，高规格打造“禹州中医药交易会”平台建设，强化中药材集散功能，重塑禹州中药材专业市场品牌。以“盘活、改造、规范、提升”为目标，推动华中医药集团等企业与国内中药材销售龙头企业加强合作，建设以中药材专业市场为核心、以中医药大健康产业为基础、线上线下交易相结合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开辟许昌市中药材流通新路径，2025年前打造一个中药材销售量20万吨、交易额100亿元以上、标准化规模化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牵头单位：禹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医疗保障局）

5. 完善提升“互联网+中药材”线上电商平台。依托中药材企业现有电商平台资源，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以及5G技术等互联网手段，积极整合现有资源，打造禹州本地中药材线上交易平台，鼓励药企在特色包装、营销技巧等方案策划上下功夫，自主开展线上交易；鼓励各中药材企业进一步加强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和抖音商城等电商平台的合作，多措并举打造禹州市中药材产业快速增长的线上新路径。（牵头单位：禹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6. 推进中医药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探索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和旅游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做大做强中医药健康产业。积极依托禹州道地中药材、长葛蜂产品制品，从传统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生产向功能食品、保健品、日化产品及消毒杀菌产品等领域延伸。培育壮大中药养生花茶、九蒸九晒产品、迷迭香系列产品、中兽药产业等新业态发展。充分发挥禹州市被列为河南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的基础优势，创建河南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推进中医药文化与旅游的融合发展，打造中医药养生文化园，开辟中医药文化旅游线路，切实增强禹州市中医药文化实力、魅力和影响力。（牵头单位：禹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长葛市人民政府）

7. 积极打造数字中医药服务体系。以现代物联网技术、AI技术为依托，积极打造集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医疗服务、药械流通、健康管理等为一体的数字中医药服务体系。依托全市优质中药材资源，优选龙头企业，共同建设魏都区中药材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力争成为华夏药都的新“橱窗”。加快魏都区“中医药健康岛”等项目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大讲堂”“中医药+健康体检馆”“中医药+膳食馆”“中医药+养生体验馆”等多种新模式，在线上打造中医药文化专区、云上峰会、中医药博览峰会等新媒体项目，打造以魏都区“中医药健康岛”为中心、与各地中医药产业全方位合作的新平台，进一步形成系统的中医药文化体系。（牵头单位：魏都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

（四）加快医疗器械和医用卫材发展

1. 大力发展医用卫材产业。依托鄢陵产业基础，支持相关医用卫材企业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加快振德医用敷料等相关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产业链关联企业入驻园区，打造省内重要的医用耗材生产基地。（牵头单位：鄢陵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积极发展高端医疗器械。依托鄢陵县、魏都区、建安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支持博奥生物集团、京益求精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将更多产品和产能落地许昌；积极开展可穿戴设备、移动医疗设备、医用传感器等智慧医疗产品和康复辅助器具中高端产品等产品的研发，引进落地国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加快高端医疗器

械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主要支持政策

(一)要素保障政策

1. 强化土地供应。通过科学规划、盘活存量、“腾笼换鸟”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拓展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空间，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切实保障生物医药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各产业园区在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条件下建设满足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企业需求的标准化厂房。统筹平衡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指标，科学规划布局生物医药生产基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强化环评支撑。指导各产业园区结合各自发展实际，适时开展规划及规划环评修编工作，合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快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为项目入驻打下坚实基础。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落实环评内容简化和告知承诺审批要求，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升审批效能，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容量指标等环保要素保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州市人民政府、长葛市人民政府、鄢陵县人民政府、建安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化用能保障。鼓励各地结合用能实际和新上项目情况，统筹调配能耗指标，确保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用能需求。对重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要开辟能评审查绿色通道，加速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禹州市人民政府、长葛市人民政府、鄢陵县人民政府、建安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资金支持政策

1. 加强基金引导。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投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向生物医药产业。积极争取省生物医药新材料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生物医药创新项目研发、标准厂房建设和重大项目引进。鼓励“许昌英才创新创业股权基金”以及我市各类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支持。支持生物医药龙头企业组建设立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基金，引导其他社会资本扶持新药、创新医疗器械项目及产业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中药材种植补贴。经验收合格的新建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规模达到 50 亩、100 亩，按相应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奖补；对连片种植 50 亩以上道地中药材农户，经验收合格后按每亩不超过 200 元，最高限额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县级以上示范社认定的合作社，按每个不超过 5 万元奖励；对于新认定国家级和省级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给予建设单位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以上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统筹安排。（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三）项目支持政策

1. 支持新上生产性项目。对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新建生物医药生产项目，项目建成投用后，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贴用于水电费用补贴、研发费用资助、贷款贴息等综合配套支持。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2. 支持新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对总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新建生物医药方面的仓储、智能化仓储、保税仓储等物流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物流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积极争取省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支持加强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对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成熟的中药材种植、加工方面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四）创新发展政策

1. 支持医药产品纳入医保。支持符合条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适宜中医医疗服务的中药产品（含中药制剂、新型饮片）和创新医疗器械等，按规定帮助企业申报纳入医保支付目录。（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支持高端仿制药生产。对在全国同品种前 3 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企业，积极争取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专项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药物研发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3. 鼓励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并在许昌市实现产业化。用好用足《许昌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相关政策，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对生物制品 1—3 类（治疗和预防）、化学药 1—3 类、中药 1—4 类，获得临床实验批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获得生产批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类 3 类及医疗器械 2—3 类注册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

4. 鼓励生物医药企业高端化特色化发展。按照《许昌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相关规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设计产品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

5. 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强化研发创新活动开展。充分利用《许昌市科技创新奖励若干措施》相关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和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

（五）企业培育政策

1.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的企业，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单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3亿元、1亿元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分别按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进行奖励。以上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

2.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在许昌市辖区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生物医药方面企业，用好用足许昌市对上市（挂牌）企业奖补办法（许政办〔2022〕32号）相关政策。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的，可享受上市（挂牌）奖补政策；对向河南证监局申请境内主板、北交所、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辅导报备并获受理的（或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境外上市备案申请并获无异议函的）企业，给予15万元企业上市前期推动资金；对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报审核材料并获受理的企业，给予30万元企业上市中期推动资金；对在境内（主板、北交所、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板、创业板）成功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成功并将其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企业，给予150万元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3. 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对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生物医药企业生产其所持有产品，且销售税收结算在我市的，按不超过该品种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的1%、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奖励；对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过1亿元的品种，按每个不超过300万元进行奖励。以上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

（六）人才引进政策

1. 用好用足“许昌英才计划”3.0版政策体系。从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为生物医药产业领域高端人才提供全方位服务，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人才认定，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助力在许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完善引才机制。进一步完善优化柔性引才机制，创新引才育才方式，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性、开创性的顶尖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或具有一定自主知识产权的特殊领军人才，经人才认定或“一事一议”有关程序后，可享受奖励补贴、编制使用、住房保障、医疗保健、配偶安置、子女入学、交流联谊等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

〔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健全生物医药产业链专班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班领导协调指导作用，统筹推进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链现代化提升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合力推进产业链现代化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和落实产业链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安排产业链重点事项，按月调度“四个清单”，实行跟踪推进、动态调整。各地各部门要细化重点事项和重点项目推进举措、时间节点、责任单位等，按时报送进展情况。专班将持续开展督促指导工作，加强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问效，发送提醒函，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推进积极的单位进行表彰。（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建立政策支撑机制。对本意见所制定的生物医药扶持政策，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研究落实，尽快研究制定扶持体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建立考核机制，对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考核，力促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依托禹州市医药健康产业园、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对标生物医药产业发达地区，结合园区发展规划，制定产业链招商图谱，谋划招商项目，积极引进国内外医药龙头企业设立生产基地。加大对具有核心技术的创新团队引进力度，培育一批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意见按其他相关文件实施的奖补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政策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5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区部分街路巷命名的通知

许政〔202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适应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方便群众生活，推动地名标准化管理，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44条街路巷进行命名，新名称从公布之日起开始使用。

请各部门、各单位在今后的文件处理、新闻报道、公安户籍管理、邮电通讯、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供暖、测绘编图、印刷出版、广告宣传、房产开发、注册登记等工作中依法使用标准地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命名、更名地名。对已建成并正式命名的街路巷，要及时设置地名标志，做好维护管理。

附件：1. 许昌市区部分街路巷名称
2. 许昌市区部分街路巷位置示意图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1

许昌市区部分街路巷名称

一、魏都区 39 条

1. 豫园北街。位于南九曲街以南，西起古槐街，东至南大街。
2. 豫园中街。位于豫园北街以南，西起古槐街，东至南大街。
3. 魏胡同。位于豫园中街以南，西起古槐街，东至南大街。
4. 义兴巷。位于文庙前街以南，西起南大街，东至学巷街。
5. 义恒巷。位于义兴巷以南，西起南大街，东至学巷街。
6. 文秀街。位于八一西路以北，天宝西路以南，西起劳动路，东至文峰中路。
7. 思源路。位于西环北路以东，北起许继大道，南至上善路。
8. 上善路。位于许继大道以南，西北起西环北路，东南至新兴西路。
9. 谷雨巷。位于光明路以南，西起登秋台路，东至运粮河西巷。
10. 登秋台路。位于五一路以东，北起光明路，南至运粮河街。
11. 丰登街。位于运粮河街以南，西起五一路，东至运粮河。
12. 家和巷。位于光明路以北，西起五一路，东至居民区。
13. 安居巷。位于新兴路以北，西起延安路，东至向阳花园。
14. 碾上西巷。位于延安路以东，北起安居巷，南至新兴路。
15. 清溪路。位于运粮河东南侧，北起华丽小区南区，南至许由路。
16. 林泉街。位于运粮河东南侧，西起工农路，东至清溪路。
17. 瑞和路。位于京广铁路以东，北起振兴路，南至昌宁街。
18. 阜民街。位于许由西路以北，西起瑞和路，东南至许由西路。
19. 裴山庙街。位于阜民街以北，西起瑞和路，东至仓库路。
20. 通远街。位于许继大道以南，西起解放路，东至通达路。
21. 通达路。位于京广铁路以西，北起通远街，南至郑州铁路局郑州生活段。
22. 信义路。位于运粮河东侧，南北方向，与杨庄街相交。
23. 金湾街。位于宏腾路以北，西起滨河路，东至文峰北路。
24. 魏庄一巷。位于毓秀路以东，北起魏庄前街，南至南湖北街。
25. 魏庄二巷。位于魏庄一巷以东，北起新兴东路，南至南湖北街。

26. 魏庄三巷。位于魏庄二巷以东，北起魏庄前街，南至南湖北街。
27. 魏庄四巷。位于魏庄三巷以东，北起魏庄前街，南至南湖北街。
28. 魏庄五巷。位于魏庄四巷以东，北起新兴东路，南至南湖北街。
29. 魏庄前街。位于新兴东路以南，西起魏庄一巷，东至魏庄五巷。
30. 张炉一巷。位于魏庄五巷以东，北起新兴东路，南至南湖北街。
31. 张炉二巷。位于张炉一巷以东，北起新兴东路，南至南湖北街。
32. 张炉三巷。位于张炉二巷以东，北起新兴东路，南至居民房。
33. 张炉四巷。位于张炉三巷以东，北起新兴东路，南至南湖北街。
34. 张炉五巷。位于张炉四巷以东，北起新兴东路，南至南湖北街。
35. 张炉六巷。位于张炉五巷以东，北起新兴东路，南至南湖北街。
36. 张炉七巷。位于张炉六巷以东，北起新兴东路，南至南湖北街。
37. 张炉八巷。位于张炉七巷以东，北起新兴东路，南至南湖北街。
38. 张炉九巷。位于张炉八巷以东，北起新兴东路，南至南湖北街。
39. 南湖北街。位于南湖游园以北，西起毓秀路，东至潩水路。

二、建安区1条

40. 潼沱南街。位于尚集街以南，西起劳动北路，东至清潩河。

三、东城区1条

41. 承光路。位于景福路以东，北起八一路，南至建安大道。

四、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条

42. 龙起东路。位于运粮河东侧，北起许由路，南至瑞祥路。
43. 龙起西路。位于运粮河西侧，北起许由路，南至瑞祥路。

五、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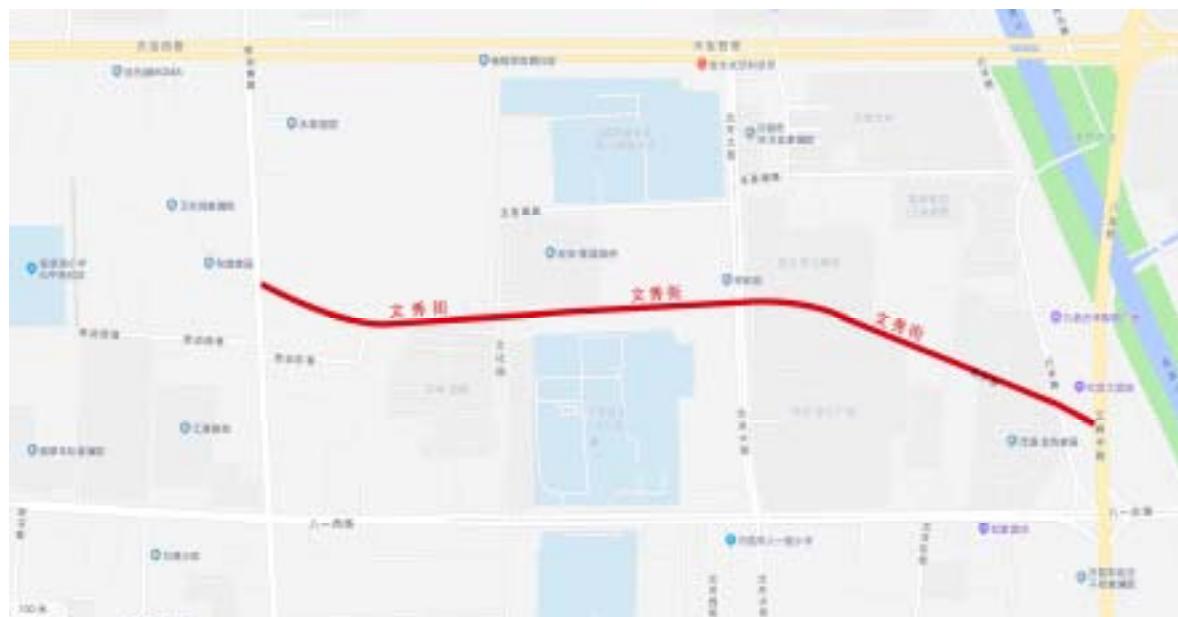
44. 祥兴街。位于尚德路以南，西起周寨路，东至许州路。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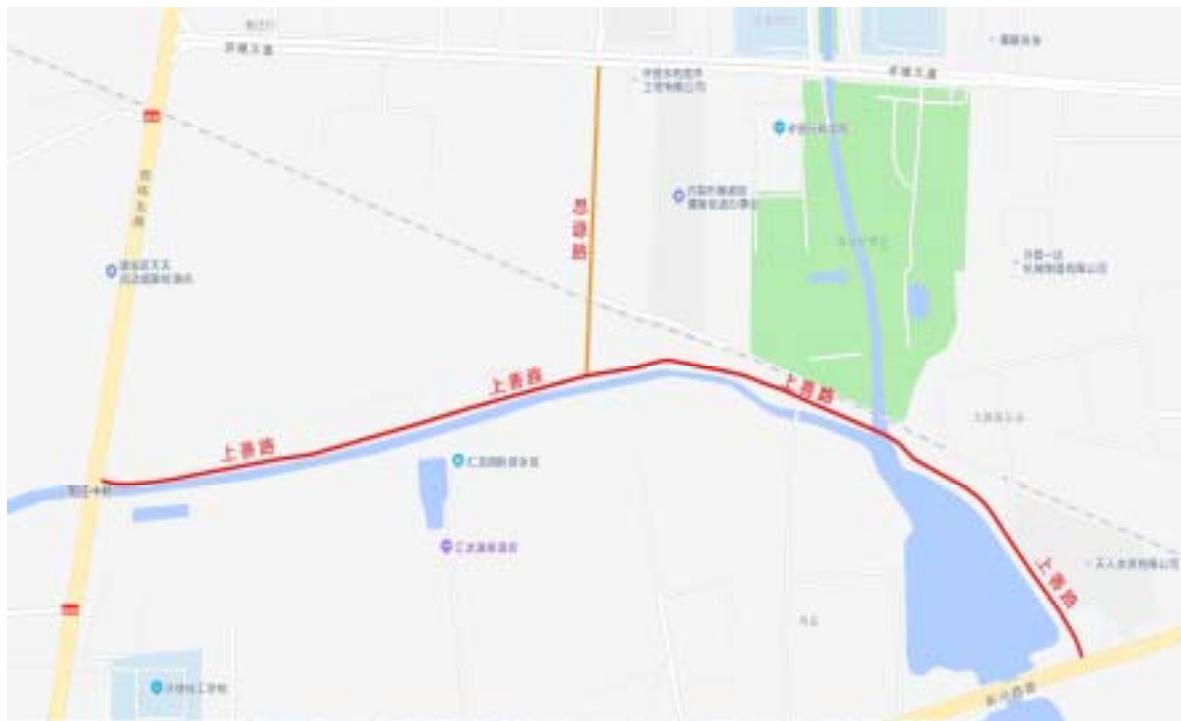
许昌市区 44 条拟命名街路巷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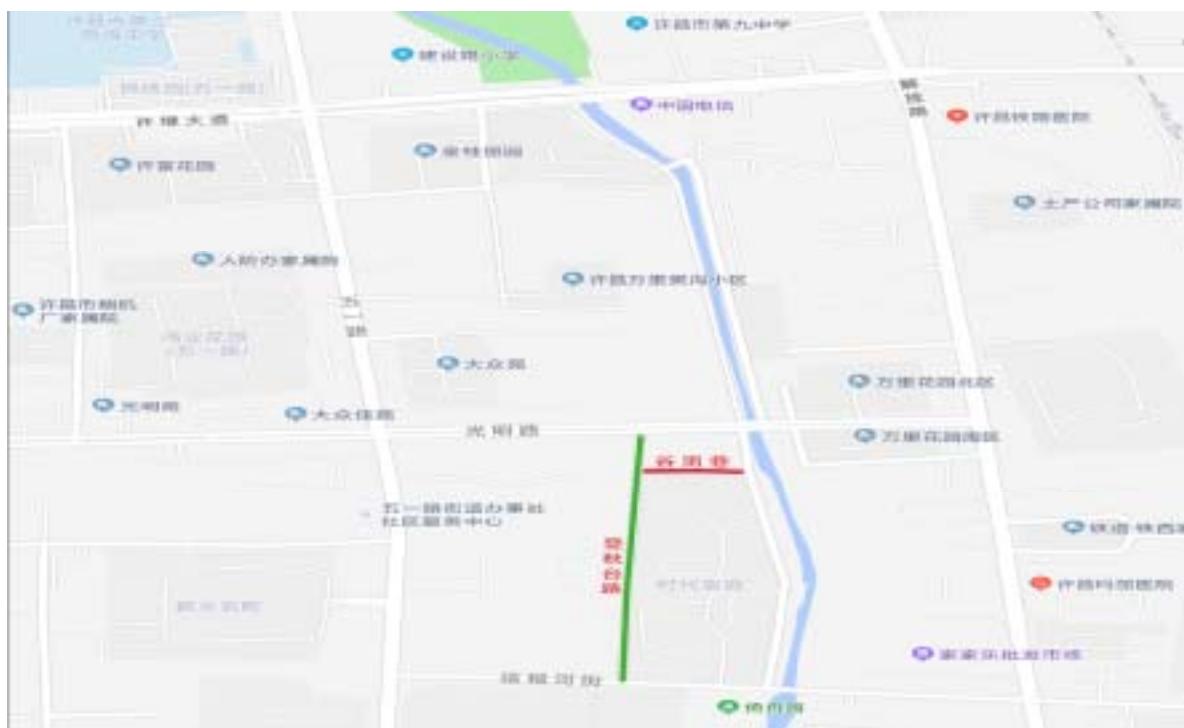
1-5 号



6号



7-8号



9-10号



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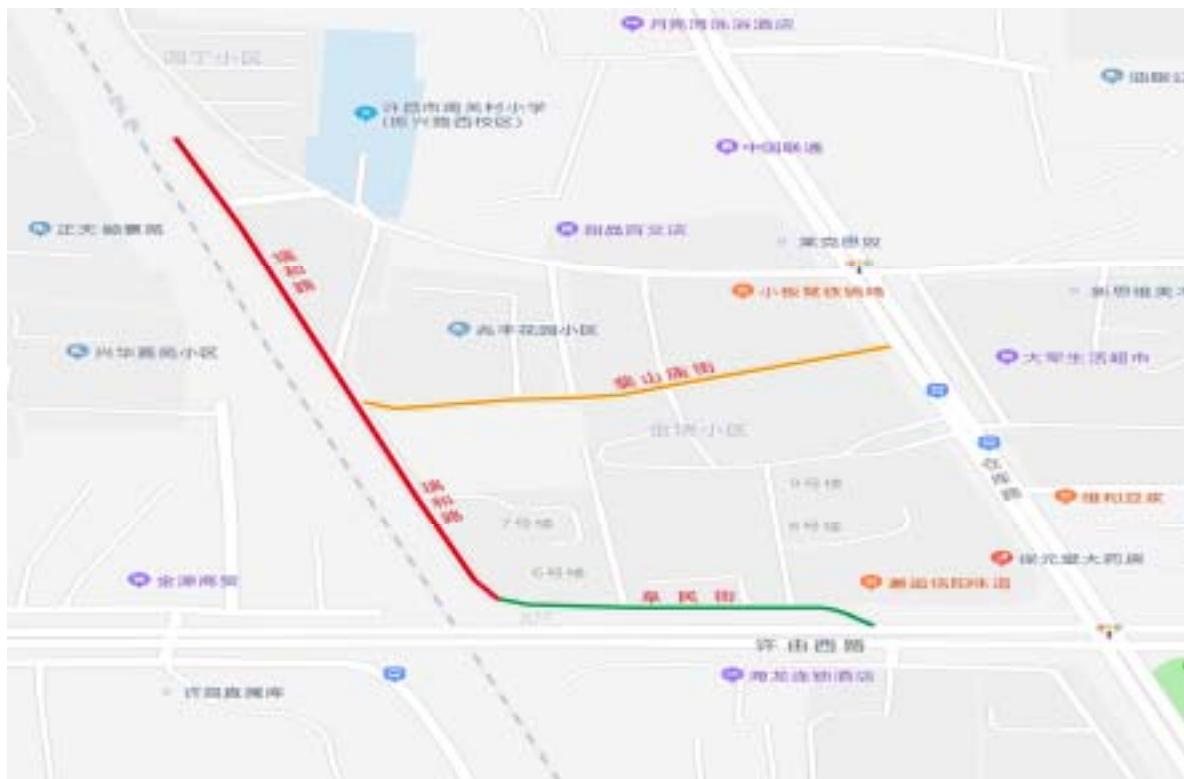
12号



13-1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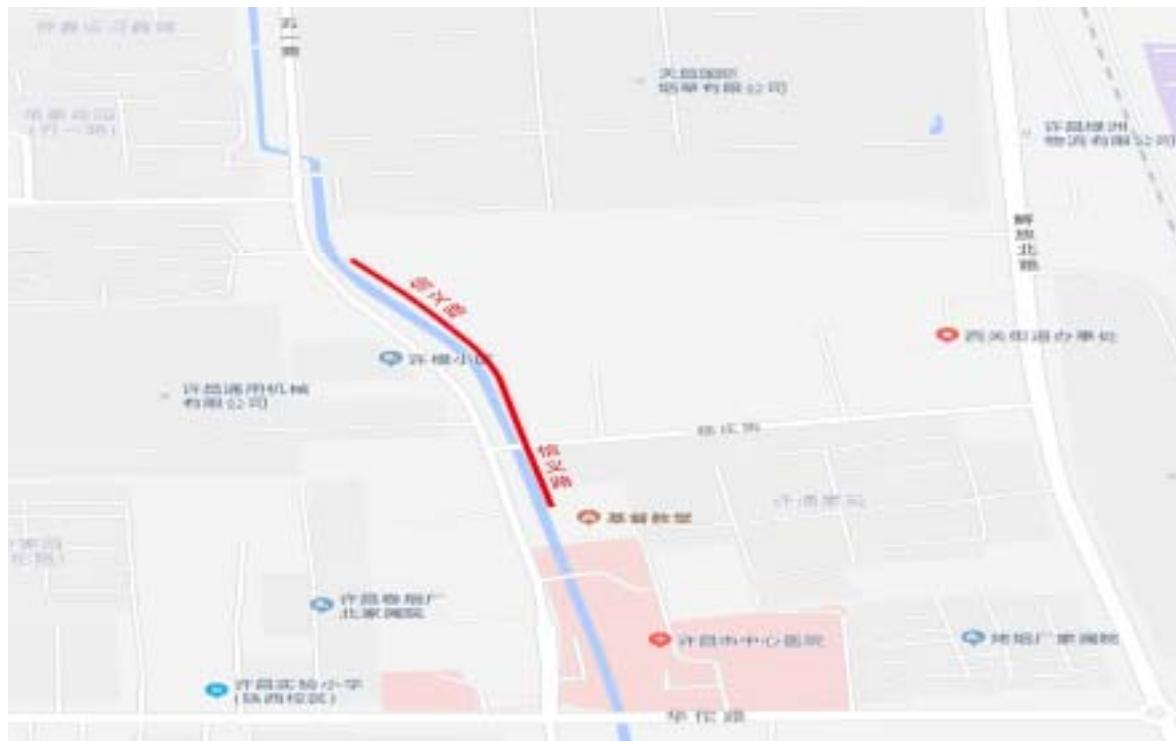
15-16 号



17-19 号



20-2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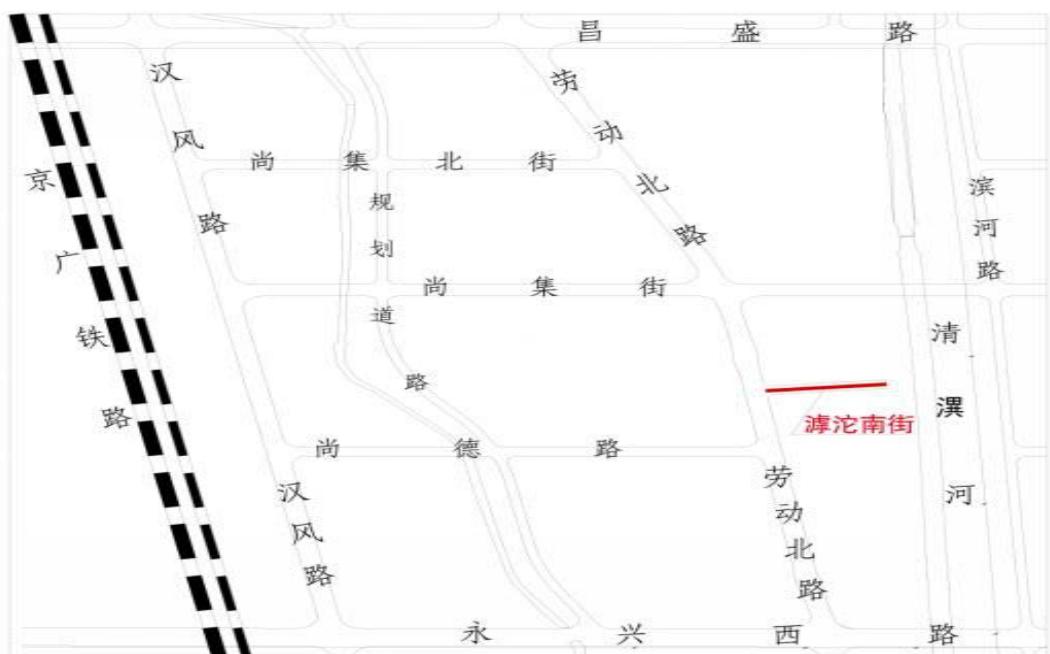
22号



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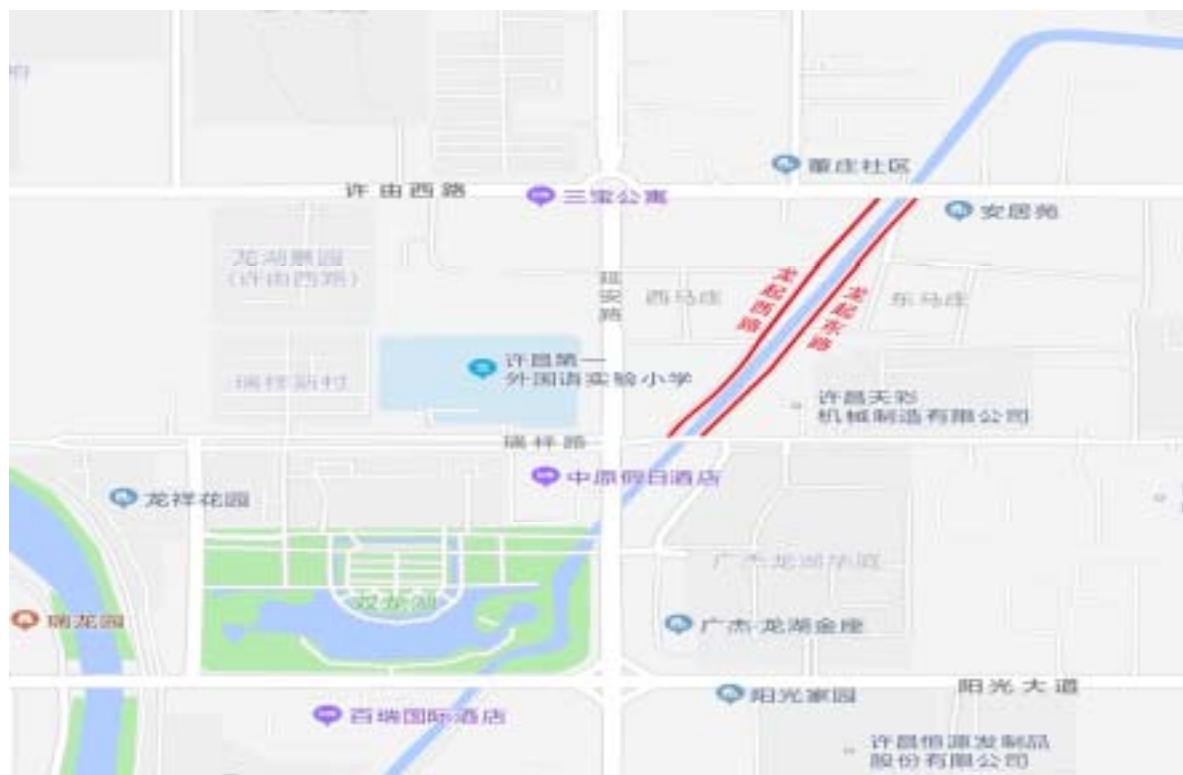
24-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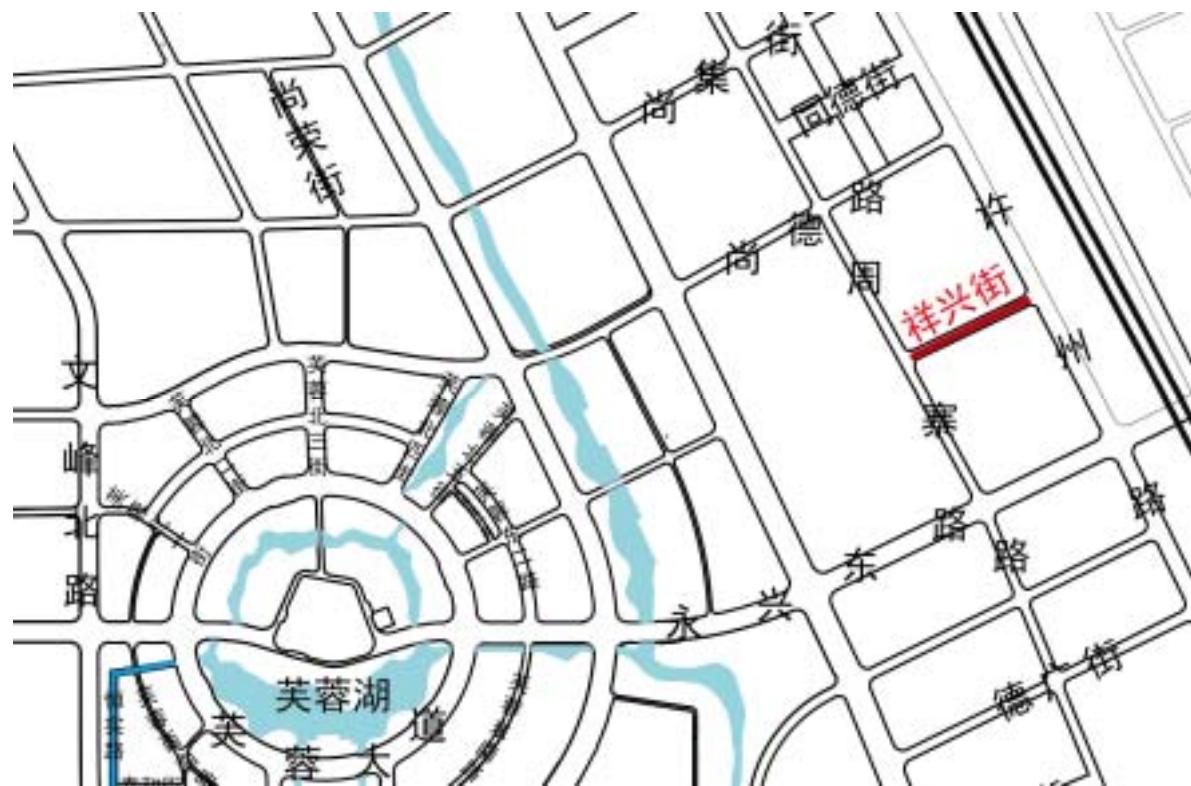
40号



41号



42-43 号



44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材料产业换道领跑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 通 知

许政〔202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加快材料产业换道领跑行动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6日

许昌市加快材料产业换道领跑行动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换道领跑战略部署，落实《河南省加快材料产业优势再造换道领跑行动计划（2022—2025年）》，推动我市材料产业迈向价值链高端，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结合许昌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许昌市委八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加快构建“633”工业发展体系，提质发展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篇布局未来产业，着力稳住基本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质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培育壮大关键战略材料、前瞻布局前沿新材料为攻坚重点，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工艺和装备攻关，加快提升补链、强链、延链能力，扩大基础材料和特色材料核心优势，塑造战略材料和前沿材料竞争新优势，优化提升我市现代材料产业体系，推动材料产业供给高端化、结构合理化、发展绿色化、体系安全化。

（二）发展目标。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先

进再生金属材料、硅碳新材料、超硬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坚持以龙头企业为引领，树立材料先行、产用结合、技术突破、创新发展的目标，积极培育产业集聚，合理布局发展空间，建立结构合理、功能配套、竞争力强的材料产业体系，形成许昌市材料产业新优势。

1. 打造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到2025年，材料产业总产值突破2000亿元，规模以上材料企业达到600家，“专精特新”企业超过50家，百亿级领军企业超过5家。

2. 培育11条先进材料重点产业链。到2025年，形成新型不锈钢、硅基新材料2条千亿级支柱产业链，碳基新材料、超硬材料、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3条百亿级优势产业链，先进铜合金、高性能铝镁合金2条50亿级特色产业链，新型建材、新型高温材料、量子材料、增材制造材料4条10亿级特色产业链。

3. 建设全国重要的材料创新高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建设一批高水平研发创新平台，依托省级产业研究院攻克一批材料产业关键技术，储备和掌握一批未来产业核心技术。到2025年，11条先进材料重点产业链实现省级重点创新平台全覆盖，每年突破5项左右关键核心技术与先进工艺，到2025年取得20项以上关键核心创新成果。

二、重点材料产业及发展方向

重点转型提升新型不锈钢、高性能铝镁合金、先进铜合金、超硬材料、新型高温材料、新型建材6个先进基础材料产业、重点培育壮大碳基新材料、硅基新材料、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3个关键战略材料产业，重点前瞻布局量子材料、增材制造材料2个前沿新材料产业，着力构建“632”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一）新型不锈钢。加快提升长葛循环经济产业园不锈钢产业提质增效能力，增强龙头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实力，改造升级不锈钢制品工艺，不断提高不锈钢耐高温、耐腐蚀、抗菌性能，研发一批高镍、高铬、高钼特种合金不锈钢产品，增加高端化新型不锈钢制品种类，拓展我市新型不锈钢产业在现代海洋、新型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竞争力；引进转化一批新型抗菌不锈钢核心生产工艺，增加特种化新型不锈钢产品种类，加快增强食品医药卫生领域高端不锈钢供给能力。持续引导企业由传统的不锈钢初级加工产品向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精品、特种、优质不锈钢制品的转变，进一步提高我市新型不锈钢制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高性能铝镁合金。依托产业园区，专精特新企业引领，强化企业研发生产平台和院所成果深度合作，充分发挥铝镁合金的高耐碱蚀性、高回收率、轻质低密高

性能特性，实现传统铝镁合金“回收、拆解分拣、熔炼、铸锭”低附加值产业链向“回收、分拣拆解、设计配比、再熔炼、再铸锭、特色加工成型、高性能铝镁合金制品、回收”高附加值绿色完整产业链变革，加快实现一类高性能铝镁合金零部件产业化生产，进一步支撑现代装备制造业和前沿智能化产品轻量化、低碳化发展。

（三）先进铜合金。瞄准先进铜合金支撑国家安全、重大工程和经济建设基础核心地位，壮大发展铜合金产业集群，将先进铜合金产业培育成再生金属产业集群的重要发展支点，谋划引进一批严重依赖进口的高性能铜合金材料生产技术，突破新型高强高导铜合金带材、超细丝材、超薄带材的技术瓶颈，力争实现现代高速轨道交通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新型 Cu - Cr - Zr 系合金产业化，实现初级再生铜产业链向中高端先进铜合金制品产业链的升级，将许昌打造成长江以北特色鲜明、产品竞争力领先的先进铜合金产业基地。

（四）超硬材料。依托超硬材料产业研究院和超硬材料产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加快超硬材料产业关键、前沿技术突破，打造全球超硬材料、培育钻石产业基地。瞄准行业技术最前沿，围绕超硬材料及制品领域龙头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合作，深耕金刚石高温高压合成技术，加快金刚石 CVD 制造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探索和储备金刚石新型功能应用技术，培育壮大全市金刚石产业。推进超硬材料产业园建设，引入超硬材料上下游产业图谱细分领域特精尖企业入驻，通过合作生产交易共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集工业用金刚石、线锯与培育钻石、钻石打磨、首饰加工等上下游于一体的超硬材料产业园区。到 2025 年，实现我市金刚石单晶产量和市场占有率达到同行业首位，单晶合成工艺及生产技术的研发能力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五）新型高温材料。依托现有禹州市耐火材料产业发展基础，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动耐火材料主导产品向新型耐材高端迈进；重点推动功能新材料、节能环保新材料发展，培育建设许昌市新型耐火材料技术创新中心，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结合，研发共性关键技术，支撑行业发展；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做强主业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围绕铝土矿、高档镁质原料、节能复合材料、功能新材料及装备提升等，谋划实施重大项目，发挥项目对投资的关键拉动作用。积极推进铝土矿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形成铝土矿深加工基地；依托研发平台，积极培育行业紧缺顶尖和实用人才；鼓励企业、科研与军工单位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开发新材料；统筹好耐材制造业发展和环保治理的关系，以耐材制造工艺装备提升、高质量发展减轻环保治理压力，以环保治理倒逼耐材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装备工艺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新型建材。加快传统建材升级换代，积极采用先进工艺、智能化控制技术、节能环保装备，重点发展高强度水泥、干粉砂浆、精品骨料、超细微粉、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产品。加快发展以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为主的新型建材，以高强防火功能的保温节能建筑装饰新型墙体材料为重点，发展外墙保温一体板、聚氨酯复合板等产品。以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和泡沫混凝土自保温砌块为导向，加快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力度，掌握无毒无害阻燃装饰用板材的关键工艺，大力提高阻燃剂的阻燃效率，实现泡沫混凝土自保温砌块的微观孔径尺寸、形貌、重量等关键参数的突破，提升重量、力学和保温性能的协同能力。推动卫浴洁具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五金配套（花洒、龙头、铝晾衣架、不锈钢盆等）、整体卫浴空间发展，配套引入智能厨卫、健康厨卫产品，如智能马桶、智能浴室柜、定制厨卫等，延伸产品线、延伸产业链，抢先推进工厂智能化、产业数字化布局，打造产业大脑+共享备料中心+共享喷涂中心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推动卫浴洁具产业加速向“大家居”融合，针对不同消费群体，供应一站式解决，为用户提供新价值，抢占市场先机，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区域家居产业集群品牌。

（七）碳基新材料。围绕煤焦油加工副产品沥青焦、针状焦做深加工利用，进一步开展针状焦、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锂电池负极材料等高端产品研发和规模化生产，打造炭素产业集群。不断深化与相关能源化工企业的合作关系，与尼龙6/尼龙66产业配套发展、错位发展，推动煤化工产业与尼龙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建设煤焦化深加工全流程实验室、碳基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持续加强上下游产业链协作配套，促进碳材料在高端装备制造中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广应用，全力打造石墨电极、特种石墨、储能电池材料、碳纤维、石墨烯、碳/碳复合材料等6大碳基新材料板块，推动碳材料向石墨烯、超级电容、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方向发展，延伸高端煤基碳材料产业链条；加大金刚石在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方面的研发力度，积极推动大单晶在第三代半导体领域的规模化应用，着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精细化、高端碳材料产业基地。

（八）硅基新材料。围绕硅材料产业链做大做强，谋划实施万吨级产业化工程，稳步提升高纯硅烷产能，尽快实现区熔级多晶硅产业化，力争高纯硅烷气、电子级多晶硅年产能均突破万吨级，晶圆片年产能突破1亿片，形成从“氢气→高纯硅烷→电子级多晶硅→区熔级多晶硅→单晶硅→晶圆片→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产业链布局。依托龙头企业，深化与清华大学化工系合作，推动气凝胶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基地落地，

打通“二氧化硅气凝胶→保温新材料、纺织品、疏水材料、建材”产业链条，推动先进功能材料的深层次科技研发及产品应用，引进产业链关联项目，打造全国首个气凝胶技术转化和产业应用一体化平台。积极推进电子级（区熔级）多晶硅、纳米硅粉、颗粒硅等下游项目，逐步打造光伏硅、有机硅新型材料等产业，重点谋划建设区熔级多晶硅、高纯电子化学品、纳米硅粉、颗粒硅、空心硅、硅碳负极、二氧化硅应用等一大批关键节点项目，补齐光伏硅材料、硅基负极材料等板块，逐步形成有机硅、光伏硅、电子硅材料等完整的硅材料产业链。

（九）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加快电池材料生产线项目建设进度，加大研发力度，突破电解液、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转换效率的技术瓶颈，实现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制造行业集成化、规模化发展，推进产品在高容量、长循环、低膨胀、高压实等方面提升技术水准，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和成果转化。正极材料方面，瞄准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电池、钒液流电池等新型电池材料体系，加快研发及产业化；负极材料方面，提升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品质，积极研发硅基、锡基、纳米碳管、石墨烯导电浆料等新型负极材料；电池隔膜方面，研究开发电解质亲和度高、成本低、制作工艺简单、孔径尺寸适当、空隙率高、机械强度能满足要求的微孔聚合物隔膜；电解液方面，积极探索新型聚合物电解质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抢占技术制高点。紧紧围绕上下游开展延链、补链、强链，形成全链条发展模式，带动产业跨越发展，构建完善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测试、应用、资源回收一体化产业生态体系。

（十）量子材料。前瞻谋划以纳米半导体材料为基础的量子材料产业，以国际学科前沿、国家战略需求、国家经济建设为引领，依托国内外科研院所和许昌学院表面微纳米材料研究所、河南省微纳米能量储存与转换材料重点实验室等省重点平台，政府引导支持，进一步深入强化量子材料的新特性、新效应、新原理和新器件基础研究。瞄准新能源领域的能量转换效率关键技术，以企业产品产业化为目的，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调动政产学研用各方深度融合积极性，开展纳米新能源材料应用基础研究，力争突破锂离子电池新型正负极材料、新型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的技术瓶颈。围绕量子材料重点应用领域重大共性需求，以企业为主导，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研发，组建一批国家级或省级量子材料创新研究中心和纳米半导体材料产业联盟。

（十一）增材制造材料。重点发展3D打印专用铝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等金属

粉末，研发更高性能、更强稳定性的光敏树脂、粘结剂、催化剂、工程塑料与弹性体，碳化硅、氮化硅等陶瓷粉末、片材；力争突破金属及合金球形粉末成形与制备关键工艺技术，加紧实现空心粉率低，形状规则，粒度分布窄的高品质铝合金、钛合金等金属增材制造材料的产业化，增添一批新的材料产业增长极。重点围绕增材制造上下游产业链的竞争需求，强化重大装备发展的顶层设计，以原始新材料、关键技术、核心器件、工业软件、高端装备、创新应用为抓手，强化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增材制造在原材料、关键零部件配套、装备研制、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用服务商以及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大型高性能复杂构件、空间增材制造等应用领域发展，抓住前沿新兴制造的关键机遇，抢占增材制造领域的制高点，早日实现我市材料产业换道领跑目标任务。

三、实施八大攻坚行动

（一）实施创新提升攻坚。坚持创新驱动，完善创新链条，贯通产学研用，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转化”全过程无缝衔接，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1. 提升创新平台建设水平。鼓励优势企业参与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创建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基地等。推动现有创新平台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围绕重点产业链新布局一批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推动创新平台增量提质。（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加快规模以上材料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到2025年，研发投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1.6%以上。（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提升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深化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增强共性技术扩散能力。积极承接技术转移，畅通供需对接通道，强化技术交易“撮合”服务。完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加大材料首批次应用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许昌银保监分局）

（二）实施核心技术攻坚。坚持材料先行和需求牵引并重，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聚力突破材料重点行业“卡脖子”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前瞻布局前沿引领技术。

1. 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发展需求，

制定实施材料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清单，并通过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择优支持，力争到2025年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与工艺5项以上。（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强材料基础研究。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以基础研究支撑应用研究，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取得原创性成果。推动“头雁”材料企业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补链延链攻坚。制定材料细分行业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清单，找准重点产业链断层和关键短板加快补链，填补核心环节；立足重点产业链比较优势加快强链，增强关键技术、工艺、产品竞争力；瞄准重点产业链下游和价值链高端加快延链，推动价值链重塑。

1. 加快先进基础材料高端化延伸。以“特、精、高、尖、新”为方向，提升我市基础材料领域竞争优势。推动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延伸高端产品链条，实现从材料到器件、装备跃升。推动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向绿色化、功能化、高性能化材料提升，丰富产品功能品类，实现从耐材、建材等传统领域到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拓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突破关键战略材料核心环节。紧紧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瞄准关键战略材料核心环节短板和弱项，加快关键原辅料、核心部件材料、工艺用材料攻关和规模化应用，形成“材料—装备—材料”互相促进、互相提升的良性循环，增强材料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综合保障能力，提升价值链分工地位。（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构筑前沿新材料先发优势。把握新材料发展趋势，推动迭代性、颠覆性、原创性技术创新，扩大产业化应用，引领前沿新材料“优中培精、有中育新、无中生有”。开展量子信息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前瞻性研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实施项目建设攻坚。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牵引性作用，坚持外引内育，聚焦材料重点发展领域，谋划、建设、储备一批重大项目，滚动实施材料项目“三个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

1. 深入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政策支持和推进力度，加快材料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推动传统材料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2. 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抢抓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进新一轮制造业转移等重大政策机遇，深化区域分工协作，以补链强链延链为重点，强化材料重点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产业链招商与创新链招商、供应链招商协同，引资引技引智并举，拓展多元化供应链渠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谋划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围绕硅碳新材料、超硬材料和新型再生金属材料的重点产业链条，谋划一批千亿级、百亿级的特色产业园和 50 亿级、10 亿级重大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聚链成群，着力打造材料产业高地，使之成为我省打造材料强省的重要战略支点。（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五）实施企业培育攻坚。做大做强材料产业市场主体，提高领军企业行业整合力，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融合发展格局。

1. 加快培育领军企业。深入实施“头雁”企业培育行动，聚焦先进金属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领军企业。到 2025 年，全市百亿级材料领军企业达到 5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大力发展“专精特新”企业。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行动，围绕材料细分行业打造一批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企业。到 2025 年，材料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5 家以上，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达到 3 家（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3. 加快推进企业“小升规”。完善中小微企业孵化体系，实施梯度培育计划，加大材料重点领域“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推进力度。到 2025 年，规模以上材料企业新增 15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实施绿色低碳攻坚。深入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材料产业绿色发展。

1. 严格落实产业准入。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产能置换政

策，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推进产能整合和减量替代，加大违法违规新增产能查处力度。建立完善运用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耗“双控”等手段倒逼落后产能退出约束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深入推进绿色制造。制定实施绿色制造体系管理办法，大力培育材料产业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行动，深入开展重点企业节能诊断服务和能效水效对标达标活动，支持碳捕集、碳封存、碳利用研究，加快新型集碳负碳技术攻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3.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关键工艺和过程管理水平，提高一次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加快发展再生金属回收利用产业，加强对城市矿山资源的回收利用。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废纸、废轮胎等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构建资源循环型材料产业体系，建设材料产业耦合发展园区，实现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七）实施质量品牌攻坚。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创新标准化体制机制，加快建立新型标准体系，提升材料检验检测能力，推动材料质量技术创新和品牌塑造。

1. 开展标准领航行动。深入落实“标准河南”建设，加强新材料领域标准有效供给，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主导和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支持各类创新联合体制定实施具有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提升材料领域标准水平。依托龙头企业、重点材料产业园区、高校等，建设新材料领域技术创新基地，一体化推进科技、标准和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许昌学院）

2.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大国家级、省级新材料检验检测机构引进力度，提升我市检验检测技术和水平。依托重点材料研发机构、生产企业和计量测试机构，建设我市新材料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服务保障体系，推动新材料测试仪器和设备、测试需求和服务、测试人才和资质等共享，满足新材料检验检测公共需求，提升新材料测试服务业整体水平，建成一批国家级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对接国家级、省级材料测试评价平台，优化材料制备技术

和工艺，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支持材料重点企业对标国际标杆，树立一批质量标杆，引领企业品牌高端化。推动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实施融合创新攻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材料产业深度融合，强化数字化赋能、工业互联网赋能，发展服务型制造，催生材料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1. 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材料制造过程智能化，提升材料生产现场实时感知和数据采集、工艺流程控制等能力，鼓励劳动强度大、安全风险高、精度要求高的岗位应用机器人，建设集生产执行、过程控制、经营管理和服务等于一体的材料智能化生产管理与经营决策系统。推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推动材料企业提升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水平，加快材料企业管理体系变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鼓励材料企业打造企业间网络化协作平台，实现多生产基地资源共享与协同制造。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面向行业建设专业化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企业端与用户端数据，重构产品结构和制造流程。加快材料产业与“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打造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材料企业提质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先进材料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鼓励材料企业发展工业设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和生产性金融等服务，由单一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加快业态和模式创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依托市制造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材料产业培育工作的统筹力度，强化战略规划、要素配置、政策支持，指导和协调解决材料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材料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结合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双长制有关工作部署，发挥群链长、盟会长单位引领和桥梁纽带作用，形成部门联动、条块联动、政企联动工作合力。加强与省先进材料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及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衔接，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督促考核，确保材料产业集群实现预期目标。

（二）加快人才培养引进步伐。加强新材料人才培养，构建和完善以政府引导，新材料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机构为基础的开放式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体系。引进省内外高层次人才与团队，推动人才制度化发展，建立人才引进、评价和服务保障机

制，加强人才链和教育链对产业链和创新链的支撑。

（三）加强各项要素保障能力。深入推进项目建设“三个一批”，多措并举做好重点材料企业用能、用地、用工、运输等生产要素保障工作。推动金融服务向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领域创新应用和中小企业倾斜，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融资难问题。鼓励资源型材料企业“走出去”，提高材料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必需矿产品、原材料保障水平。

（四）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新材料产业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材料项目投资。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新材料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新材料企业通过融资租赁、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保融资等方式加快发展。进一步加强对新材料企业上市辅导服务，支持重点骨干企业上市融资。

（五）营造产业良好发展环境。建立健全财税政策支持体系，加大对制造业的奖励和补助力度。充分发挥国家、省级各类资金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材料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建立健全“万人助企”常态化机制，着力解决企业各类深层次难题，落实“13710”工作机制，确保问题解决时效。加强政策供给和研究储备，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促进惠企政策落地。深化要素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运用更灵活的价格机制，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等成本，营造支持材料产业发展的有利环境。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的通知

许政〔2022〕46号

魏都区、建安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强噪声污染源头防治，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结合城市实际发展状况，对《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进行调整，制订本方案（以下简称“区划”）。

一、区划目的

2012年，许昌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在实施过程中，对全市城市噪声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指导作用，促进了我市城市声环境的管理与改善。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增加，城市规模和功能布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亟需对原有区划进行调整。为此，许昌市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城市规划及用地现状等情况，对原有声功能区划进行了调整，旨在提高许昌市城市噪声污染防治水平，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二、区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二）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8.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9.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10.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尽快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0〕33号)。

（三）相关规划及资料

1.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2. 许昌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
3. 《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 《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5.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号);
6. 《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
7. 《许昌市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2012-2021年);
8. 《许昌市建成区道路设施明细表》;
9. 《许昌市噪声投诉统计数据》。

三、区划原则

1. 便于城市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改善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2. 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并结合城市规划用地现状的主导功能作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的依据。
3. 在不违背区域主导功能的前提下,局部服从整体,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宜连不宜断,单块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平方公里。
4. 除交通干线两侧区分边界线,其余功能区相邻的边界线利用客观环境自然边界线(如:道路、河流、行政区边界及建筑围墙等)作为区域边界,避免边界之间的模糊概念。
5. 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和城市改造,做到区划科学合理,促进环境、经济、社会协调一致发展。
6.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声环境功能区划可适时调整。

四、执行标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见表1。

表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执行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0类	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50	40
1类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55	45
2类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3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4类	4a类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70 55
	4b类	铁路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70 6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五、区划内容

（一）区划范围

本次区划范围包括魏都区、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区划总面积达227.7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到忠武路、中原路与新107国道，西至永登高速、西外环路与京广铁路，北达农科路、永和路与新元大道，南至南外环路与新107国道，含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东城区产业集聚区。

1类至3类声环境功能区共24个功能单元，1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6个单元，面积约90.28平方公里，占划分总面积的39.64%；2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9个单元，面积约58.53平方公里，占划分总面积的25.70%；3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9个单元，面积约78.95平方公里，占划分总面积的34.66%。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为许昌主城区城市主次干道、京广铁路等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不统计面积）及交通设施区域，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京广高铁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不统计面积）。因划分范围内无符合0类声环境功能区条件的区域，此次不作0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二）区划调整

本次区划方案相比原方案有以下调整：一是扩大区划范围。区划面积由162平方公里扩展至227.76平方公里，面积增加40.59%。二是调整1类声环境功能区。1类功能区由原有2块区域调整为6块区域，面积由58.91平方公里扩展至90.28平方公里。三是调整2类声环境功能区。2类功能区由原有1块区域调整为9块区域，面积由60.58平方公里缩减至58.53平方公里。四是调整3类声环境功能区。3类功能区由原有6块区域，调整为9块区域，面积由42.55平方公里扩展至78.95平方公里。五是调整4类声环境功能区。结合城市道路规划建设情况，对原有4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补充完善。

（三）区划结果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许昌市1类至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2. 1至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1至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编号、面积、区域范围详见表2。

表2 1—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类别	区域编号	面积(km ²)	区域范围
1类区	I (6-1)	20.4	东至京广高铁和文峰北路,西至京广铁路和兴平路,北至农科路、建德路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南边界,南至昌盛路、雅居乐翰林雅郡南边界至文峰路、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旧厂区北边界和奥莱尼亚服装有限公司北边界至魏武大道
	I (6-2)	5.6	东至魏武大道和学院北路,西至魏文路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西边界、上苑花园西边界延伸至尚德路、芙蓉大道东部许昌电子商务产业园北侧至北2出入口部分、青梅路和文峰路,北至G204,南至永昌路和隆昌路
	I (6-3)	37.4	东至清潩河、文峰中路和中原路,西至延安北路和灞陵河,北至天宝路、永昌路和裕丰路,南至华佗路、西大街、府前街、护城河、东大街、许都路、莲城大道和建安大道
	I (6-4)	10.6	东至向阳路、解放北路和兴华路,西至灞陵河和西外环,北至许继大道、华佗路、光明路和白庙后街,南至许由路
	I (6-5)	11.6	东至许州路、清潩河东岸和学院路,西至文峰路、清潩河西岸、六一路和文兴路,北至许都路、莲城大道和建安大道,南至新兴路、农贸巷、利民路和许由路
	I (6-6)	4.6	东至学院南路、潩水路和许昌卡狄丝发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道路和许昌恒达新筑东边界,西至京广铁路和许昌恒达新筑西边界,北至许由路,南至恒通路、许昌恒达新筑南边界、文峰大街和金叶大道
2类区	II (9-1)	5.6	东至劳动路,西至京广铁路和魏都中学西侧道路,北至尚集街,南至北外环路
	II (9-2)	3.3	东至魏文路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西边界、上苑花园西边界延伸至尚德路、芙蓉大道东部许昌电子商务产业园北侧至北2出入口部分、青梅路和文峰路,西至忽庄社区居委会西侧道路、兴平路和清潩河,北至G240、尚德路东侧延长线和北外环路,南至隆昌路和宏腾路

类别	区域编号	面积(km ²)	区域范围
	II (9-3)	10.8	东至屯里村以西和忠武路，西至安庄以西、京广高铁和新沟河，北至安庄街和新元大道，南至 G240 和魏武办事处罗门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以南道路
	II (9-4)	0.9	东至文峰路和腾飞达到南向延长线，西至清潩河，北至北外环，南至裕丰路
	II (9-5)	8.5	东至延安路和灞陵河，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南至许继大道、华佗路和灞陵河
	II (9-6)	0.4	东至清潩河和文峰路，西至北关大街，北至天宝路，南至八一路
	II (9-7)	0.7	西至清潩河，北至许都路，南至莲城大道
	II (9-8)	14.0	东至中原路和友爱路，西至许州路，北至花都路，南至董庄社区以北道路和湖雪路
	II (9-9)	14.2	东至北大街、文峰路、清潩河、文博路、六一路、潩水路京广铁路、劳动路和兴华路，西至清虚街、金质西湖花园西侧、向阳路、解放路、兴华路灞陵河、灞陵路和延安路，北至华佗路、西大街、府前街护城河、东大街和莲城大道，南至光明路、白庙后街、屯田路、瑞昌路、许由路、育才路和前进路
3类区	III (9-1)	1.2	东至京广铁路，西至清潩河支流，北至苏桥镇政府以南，南至清潩河支流
	III (9-2)	3.0	东至京港高铁，西至威武路，北至永和路，南至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南部。
	III (9-3)	1.6	东至启航路，西至西航路，北至许昌众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北侧道路，南至新元大道
	III (9-4)	14.3	东至兴平路、学院河、魏武大道、G240、文峰路、忽庄社区居委会西侧道路、兴平路和文峰路，西至河南汇祥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西边界、许昌旺嘉食品有限公司以西道路和清潩河，北至河南汇祥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边界、昌盛路、雅居乐翰林雅郡南侧道路、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旧厂区北边界和奥莱尼亚服装有限公司被边界，南至尚集街、北外环路和尚德路东侧延长线
	III (9-5)	19.8	东至新沟河和忠武路，西至魏武大道和学院北路，北至 G240，南至永昌路

类别	区域编号	面积(km ²)	区域范围
	III (9-6)	1.7	东至庞庄村以西、西至许昌市科益工矿科技有限公司西厂区西侧道路、南至垃圾填埋场南围墙，北至许昌市西郊香山公园
	III (9-7)	5.1	东至西外环路，西至盐洛高速，北至许昌全元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北侧道路，南至屯田路南侧道路
	III (9-8)	9.0	东至灞陵河、灞陵路、延安路和京广铁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许由路、屯田路、瑞昌路，南外环路
	III (9-9)	23.2	东至京港澳高速和 G107，西至学院南路、潩水路、许昌卡狄丝发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道路和河南省林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西道路，北至恒通路、文峰大街、金叶大道、瑞贝卡大道、新兴路、董庄社区以北道路 S237 和前汪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以北道路延伸至新沟河，南至南外环路、S237 和 G107

3.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许昌市4a类环境噪声限值适用区域分为城市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穿越城区的铁路两侧区域两部分，由于部分道路穿越不同功能区，故只对划分做出原则性规定，不对每条道路划分情况作具体表述。许昌市内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交通线主干道、次干路、京广铁路干线两侧均划为4a类，停车场及交通场站均划为4a类，京广高铁干线两侧均划为4b类，具体划定如下：

- (1) 交通干线两侧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边缘向外延伸50米；
- (2) 交通干线两侧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边缘向外延伸35米；
- (3) 交通干线两侧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边缘向外延伸20米；
- (4) 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临街建筑面向公路交通干线一侧至该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4b类声环境功能区；
- (5) 铁路场站、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分为4a、4b类声环境功能区；
- (6)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规定，既有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dB(A)执行；
- (7) 本次划分主要涉及到的主要交通干线道路及重要交通场站区域详见表3。

表3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类别		名称
4a类	高速公路 国道 省道	京港澳高速公路、永登高速公路、兰南高速公路、G107京深线、G311徐西线、S220七蚁线、S237大练线
	快速路 主干道	农大路、新元大道、昌盛路、永兴路、永昌路、天宝路、建安大道、许继大道、七一路、莲城大道、花都路、新兴路、阳光大道、瑞贝卡大道、南外环路、西外环路、灞陵路、解放路(南外环-阳光大道)、劳动路(天宝路-北苑大道)、文峰路、文兴路、魏文路、魏武大道、许州路、玉兰路、忠武路、中原路(北苑大道-新元大道、花都路-南外环)
	次干道	建德路、永宁街、聚贤街、尚集街、尚德路芙蓉大道、宏腾路、万通街、明礼街、陈庄街、英才街、八一路、金竹街、帝豪路、许都路、新东街、前进路、紫东街、许由路、屯田路、金叶大道、瑞昌西路、恒通路、开元路、朝阳路、汉风路、延安路、解放路(阳光大道-天宝路)、劳动路(建设路-天宝路)、颍昌路、仓库路、兴平路、察院西街、八龙路、智慧大道、毓秀路、兴昌路、学院路、松苑路、梧桐路、中原路(新元大道-花都路)、五一路、向阳路、华佗路、光明路、工农路、瑞祥路、青梅路、竹林路、南海街、兴业路、青芳街、德星路、景福路、周寨路、文兴路
	既有铁路	京广铁路
	交通场站	许昌东站、许昌火车站、许昌中心汽车站、许昌豪华汽车站、许昌汽车南站、许昌汽车北站、许昌汽车西站、许昌汽车东站
4b类	铁路	三洋铁路、京广高铁、郑合高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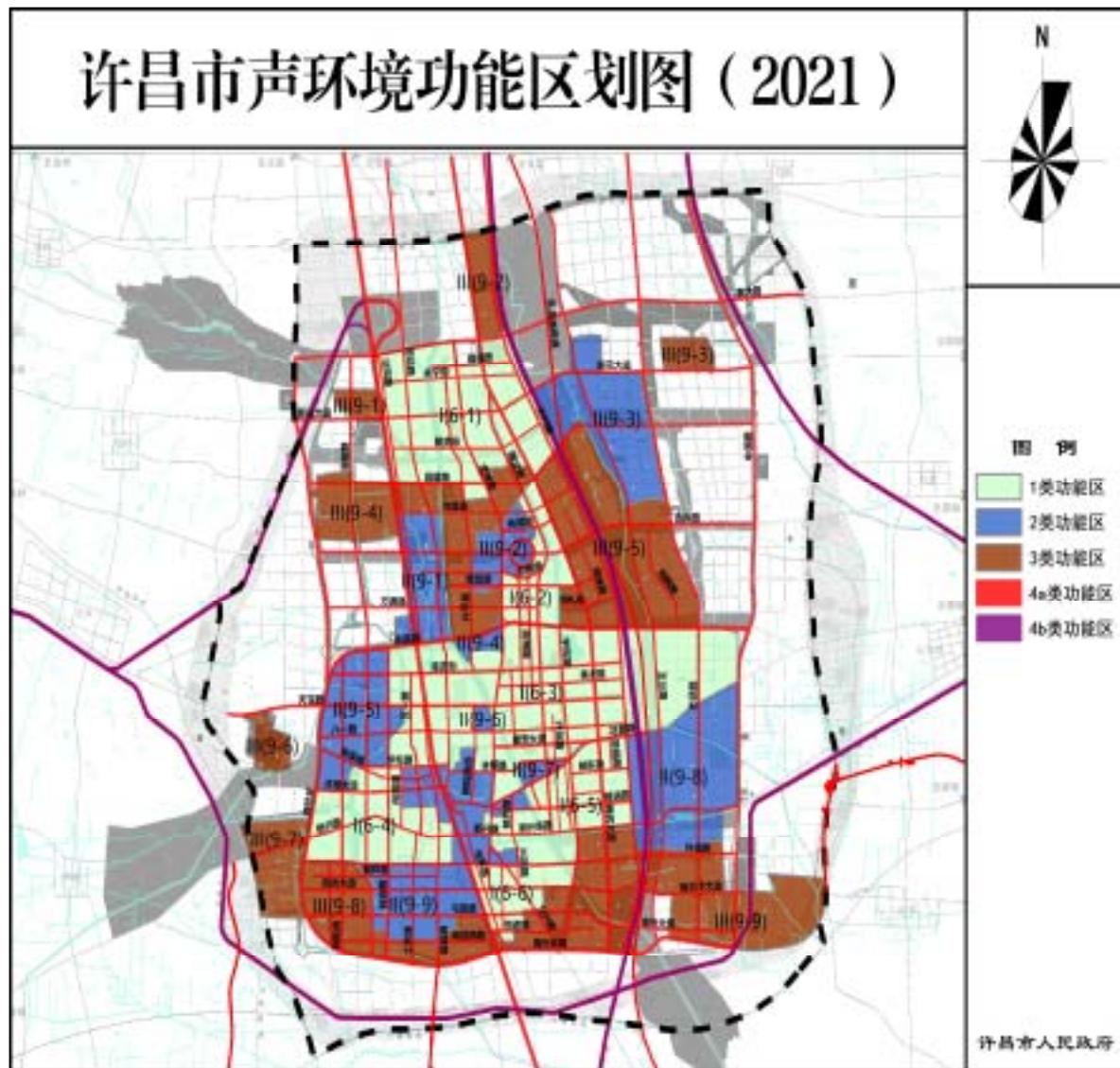
六、其他说明

- 3类声环境功能区中现状为居住、科研、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邻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为4a类区。
- 1类区、2类区、3类区划分的区域中包括4a类区的，执行4a类区标准。
- 本区划自发布之日起，《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同时废止。
- 本区划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
2. 许昌市1-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
3. 许昌市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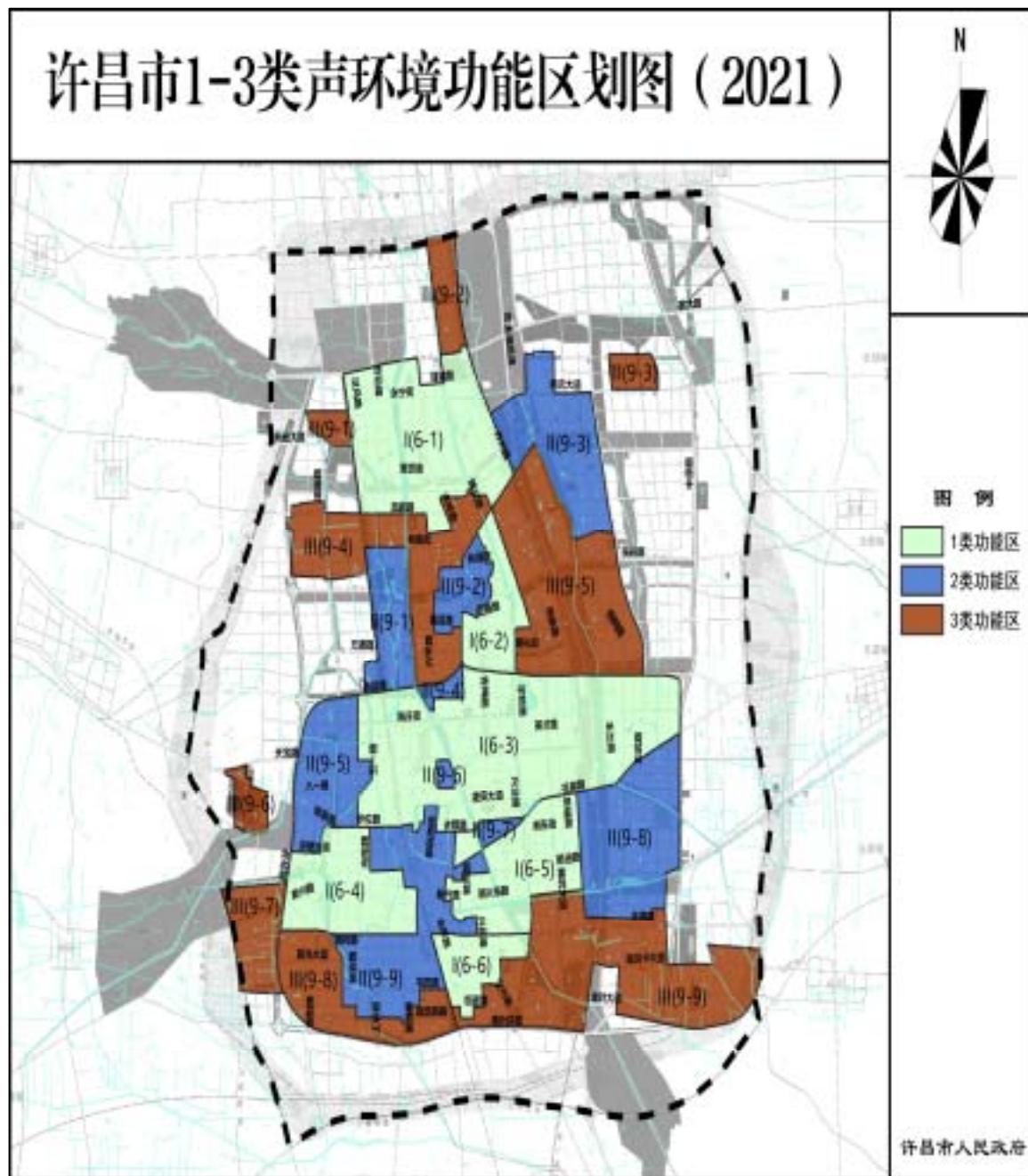
附件 1

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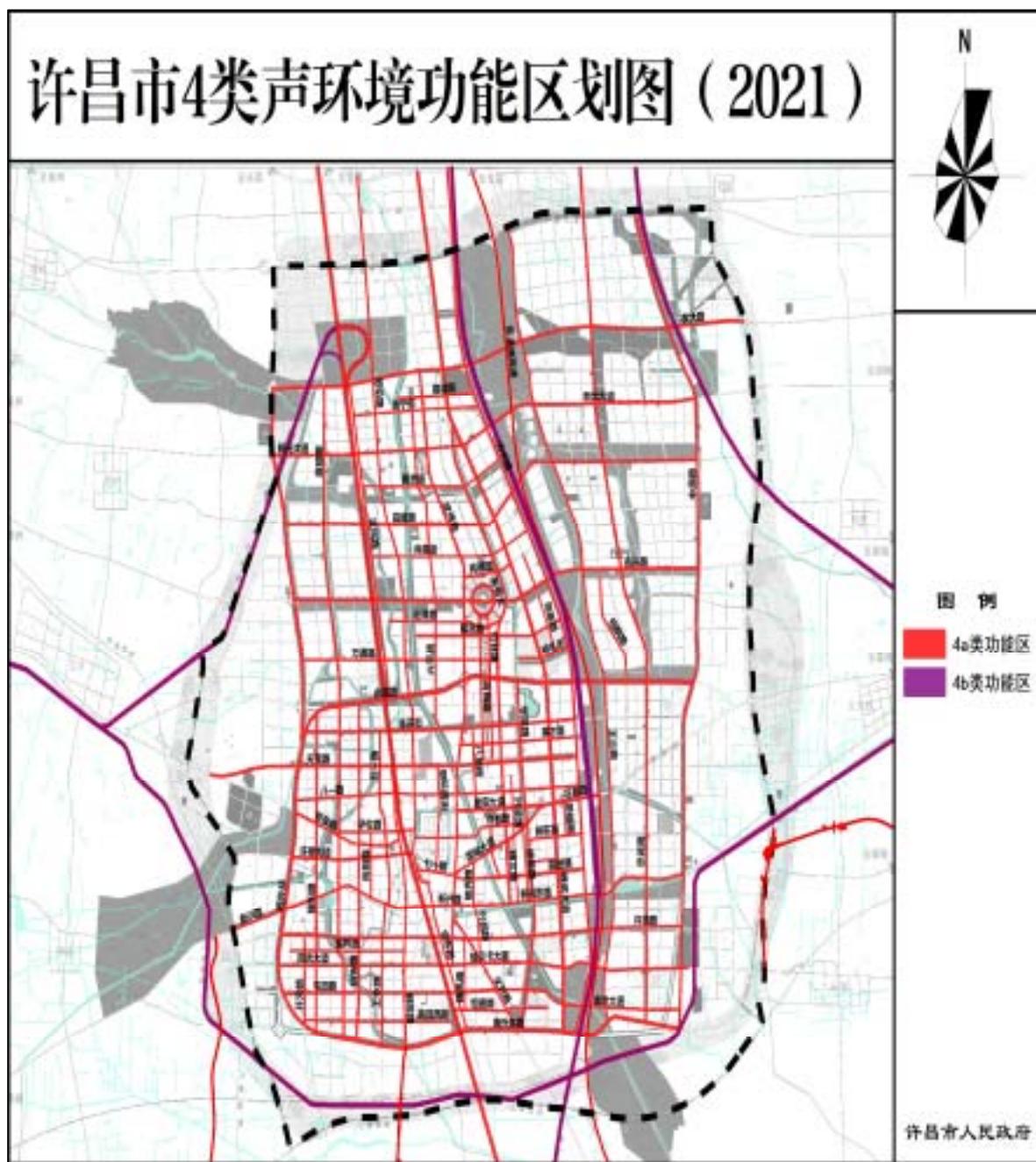
附件 2

许昌市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



附件 3

许昌市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许昌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许政〔202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许昌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许昌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　　言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尺。随着《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河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制定和实施，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推动男女平等，对于加快我市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我市加快建设“五个强市”、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时期。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更高水平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对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显著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市妇女发展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立足发展基础，准确把握发展环境，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妇女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未来十年，是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广大妇女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但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妇女发展和权益保障中存在许多问题，是民生短板中的短板、社会治理弱项中的弱项。为实现我市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同步实现妇女事业的新目标，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河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许昌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在妇女发展事业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法规、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群体之间妇女

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许昌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展望 2030 年，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更加自觉地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增添许昌光彩。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9.5 / 10 万以下，城乡、群体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 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 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10.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县（市、区）均有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健康许昌”建设，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养、医改联动改革，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失能、智力障碍、贫困妇女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市、县（市、区）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全面加强各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保障。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使用。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为基础的基础数据库，加快实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数据资源互通共享。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深入实施《健康许昌 2030 行动规划》，加快构建大健康服务体系，努力为女性提供从出生到终老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健康服务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失能和智力障碍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强城乡孕产妇围产保健服务，注重农村和脱贫地区妇幼保健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医疗机构产科服务能力，

提升服务质量。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促进 70% 的妇女在 35 岁—45 岁接受高效宫颈筛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与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持续实施“阳光母亲”项目，加强对宫颈癌和乳腺癌困难患者的救助。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生殖健康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

7.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8% 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 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脱贫地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宣传，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帮助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妇女和留守妇女的心理健康，建立健全市、县（市、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大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妇女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建立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

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的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良好的运动习惯。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在妇女健康领域创新应用。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服务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促进妇女身心健康领域科学的研究和成果转化。推动建立妇产疾病领域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领妇女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引导妇女做新时代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 100%。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6% 以上。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 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的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9.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10. 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农村妇女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在师范类院校课程设置和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题师资培训。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工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脱贫地区女童、留守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5.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方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去

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为女性提供高水平职业教育资源。开展“学历+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7.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强化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保持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均衡。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学生中的比例，支持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探索为技术、工程类专业优秀女大学生设置奖学金，提高高等教育办学水平。

8.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广泛开展巾帼科普志愿服务，助力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开展女科技人才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加强科教基础设施、科技场馆等科普教育阵地建设，促进女性群体共建共享社会科教资源。

9.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培养造就我市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

10.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提升“互联网+教育”发展水平，建设一批面向社会共享开放的优质网络课程，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11. 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发挥乡村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学讲普通话”活动。

12. 加强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妇女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

课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加大对妇女、社会性别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跨学科研究，提高市社科基金项目等重大研究项目中妇女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的立项比例。

13.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库和教职员入职查询制度。高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促进有就业意愿的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50% 左右。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55% 以上，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 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利，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

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实施女企业家队伍培养计划，大力弘扬女企业家精神。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深入实施“巧媳妇”工程、“巧媳妇”培训计划，鼓励妇女从事具有就业优势的旅游、养老、家政、托育、电商等服务业。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科技创业，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发挥示范基地带动引领作用。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促进妇女就地就近灵活就业。

4.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高校和属地政府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或新经济领域就业。引导、鼓励女大学生开展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许昌英才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来许创新创业。制定完善政策，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拓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国内外影响力和活跃度。加快引进和培养专业拔尖、掌握核心技术的产业女性领军人才。有针对性地培养高技能女性人才。加强学术技术带头人女性选拔培养、职业教育教学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依托产学研基地、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项目等聚集、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的培训。加强典型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掌握和应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对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8. 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扩大母婴室覆盖区域。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各项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持续落实“志智双扶”等相关政策，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长效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

展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发挥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高素质女农民，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全市各级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全市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县级以上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保证每个村“两委”班子中至少有1名妇女成员，推动村妇联主席进入村民委员会班子，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10. 鼓励支持女性参加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

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全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鼓励高校开设领导力相关课程，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及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加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引导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

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指导在村民委员会中设立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注重从基层培养选拔优秀妇女担任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完善基层妇联“四组一队”工作模式。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待遇保障公平

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增加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做到应保尽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以电子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推进市、县、乡、村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全覆盖，为全市妇女提供更加公平、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障服务。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保障女职工生育权益和母婴权益。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配合推进全国统筹。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

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功能，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推进法律实施，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加强对困难家庭、失独家庭等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救助和服务。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和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建立完善以县级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繁

荣发展乡村网络文化，推进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数字化。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妇女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推进家风家教示范基地建设，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完善产假制度，实施父母育儿假制度。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

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发展数字家庭。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持续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服务站点、信息化共享平台建设。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青年搭建婚恋交友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保障各民族妇女的婚姻自由，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倡导婚事简办，培育健康文明的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排查报告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警。建立健全县（市、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

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培育社区自治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壮大为老服务公益组织，探索完善养老支援服务“时间银行”。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倡导终身发展理念。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开展老年人科普宣教活动，提升老年人应急、预防诈骗和鉴别谣言能力。

10.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办好“家长学校”，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 以上，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7. 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 加强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建设，为妇女参加培训、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9.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10. 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助力提升我国在国际妇女事务中的影响力。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青少年宫、科技馆、主流媒体、妇女之家、妇女活动中心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和大别山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和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为谱写新时代许昌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贡献。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以多种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实施《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加强“书香许昌”建设，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7.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健全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和污染预警响应机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完善国省干线公路和城乡路网体系，全面提升公路网效率。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以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人居环境。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落实饮用水水源管理制度。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污染防治，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0. 加强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建设。优化社区服务设施布局，持续打造“一有七中心”城市社区、“三有五中心”农村社区，提升服务效能。将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统筹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鼓励各地在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内设置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加强对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的管理，不断完善设备设施。积极开展

针对妇女、儿童的教育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作用，提高社会效益。

11.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2. 积极促进妇女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同港澳台各界妇女的联络联谊，增强港澳台妇女对祖国的认同感。

13.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依托主流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健全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督促处置，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许昌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许昌建设全过程。逐步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

度，加强执法检查和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支持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社会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市、各县（市、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许昌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专项普法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依法参与司法活动。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力度。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多部门合作机制，发布反家庭暴力的指导性案例。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提升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建设与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增强全社会的反拐意识，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严惩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犯罪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

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动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参与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推动防治性骚扰相关地方立法。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学校、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性骚扰防治措施，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壮大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

12.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

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莲城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地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制定法规、出台政策、编制专项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妇女事业发展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加强本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各县（市、区）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规划公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要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落实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每年进行表彰。

（六）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各级政府要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

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七）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

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印报送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的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的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工作实际,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 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各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市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设立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许昌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　　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少年强则国家强，赢得儿童则赢得未来。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儿童提供良好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机会和条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儿童的发展需要，发挥儿童的潜能，将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奠定重要基础。当代少年儿童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主力军。改善和优化儿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提高儿童的综合素质，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儿童事业发展，造就高素质的一代新人，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2012年，市政府颁布了《许昌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从儿童发展五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规划”的实施，进一步营造了全社会关心、爱护、尊重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强化了政府管理儿童事务的责任，推动了儿童工作的法制化和科学化，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的环境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儿童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许昌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得到强化，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得到更多的社会关怀和救助，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我市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虽然取得了明显进步，但受社会经济、文化、观念、地域等因素的影响，儿童事业发展及权利保护仍然面临着诸多的问题与挑战：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儿童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迫切需要制度保障；受人口流动影响带来的一些儿童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城乡之间儿童发展还存在不平衡现象。进一步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权益保护，仍然是今后一个时期儿童工作的重大任务。

未来十年，是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儿童事业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制定和实施新一轮儿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促进我市儿童事业的持续发展和儿童的健康成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河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

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建设“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社会主义现代化许昌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制定法规、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展望 2035 年，与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3. 0‰、4‰和 5‰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 以上。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9% 和 4. 5% 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 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10.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 以上。
11.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各地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快建设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行“互联网 + 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脱贫地区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水平。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市、县、乡三级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综合医院和中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

服务资源。各县（市、区）均设置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 1.12 名、床位增至 3.17 张。建立完善以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认真执行《全国儿童保健工作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儿童保健工作人员的执业资格，定期接受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儿童保健专业技术培训，切实提高辖区儿童保健医生业务能力。建立区域儿童保健工作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实施开展儿童保健工作的考核评估。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强儿童重症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儿科医联体建设。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监护人对儿童健康的责任意识，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儿童疾病预防、就医用药、合理膳食、紧急避险、心理健康等方面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宣传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专业社会组织及其相关人员开展儿童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制止和杜绝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推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及三级妇幼救治网络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生育指导等“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增补叶酸、孕期保健等服务，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持续开展免费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

果转化。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 以上。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建立高危儿童保健服务体系，促进高危儿童体格发育及心理发展，预防高危儿童身心疾病的发生，提高高危儿童的生存质量，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 以内。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研发治疗恶性肿瘤等疾病的特效药。科学合理制定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加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中小学校每年组织 1 次在校学生健康体检，健康体检场所设置在医疗机构或学校内。

8.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研制。加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规范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实施许昌国民营养计划，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健康，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扩大母婴室覆盖区域，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5% 以上。普及为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加强食育教育，引

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1.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开展近视防治知识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活动，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建立多部门参与的联动机制，探索切实可行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有效措施，加强中医药预防近视指导，推广中医传统保健技术。

12.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学生身心健康。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达到 9 小时、高中生达到 8 小时。

13.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健全校园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推动建立“一生一策”心理成长档案。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将心理健康课程列入中小学必修课内容，确保小学各年级每学年不少于 12 课时、中学不少于 14 课时。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4. 为儿童提供必要的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探索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教育宣传和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5.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

健康管理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落实国家药品说明书明确表述儿童用药信息工作。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9.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等问题。
10.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地方立法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持续开展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抓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专项检查活动，强化监护人监护职责。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落实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

能力，教育儿童养成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7. 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国家、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构建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为受害儿童提供法律帮助、心理辅导等关爱服务。

9. 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

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持续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

11. 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我市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我市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体系，加强数据监测统计。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
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8% 以上。
4.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5.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6% 以上。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7.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8.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9.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10.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推进“课堂革命”，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大力推行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交流合作、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强化对少年儿童的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坚持培育共产主义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开展“红领巾爱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讲好“四史”故事，引导少年儿童高举队旗跟党走。立足新时代少年儿童发展需求，创新实践活动项目和载体。强化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少先队辅导员政治素质提升计划，使少先队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共融互促，团结、教育、引领少年儿童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3.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各地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4.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5.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

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6. 逐步推进学前教育全面普及。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补齐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脱贫地区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加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以上。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7. 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优化城乡中小学布局，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逐步实现农村寄宿制小学向乡镇所在地集中、寄宿制中学向县城所在地集中，使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教学管理更加完善。继续推进学前教育计划，每个乡（镇）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提高农村教育质量。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着力消除“乡村弱”“城镇挤”等突出问题。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政策。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依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8. 进一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提升计划，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强化优质高中与薄弱高中学校间的对口帮扶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惠及面。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深化职普融通，保持职普比大体相当。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9.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探索义务教育阶段融合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推行春蕾计划。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

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10.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1.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

1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探索建立教职员入职前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制度。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3.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4. 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加强校外教育理论研究。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课后服务结束时

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6.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校内午托服务。
7.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8.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9.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10.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级以上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1.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2. 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

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脱贫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巩固提高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做好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编制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以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为契机，加大育婴员、保育员等专业技能人才培训力度，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推动持证上岗。

6. 切实加强校内课后服务实效性。校内午托服务坚持“家长自愿、校内实施、成本分担、有效监管”的原则，全力保障食品安全，合理安排膳食，保障学生午餐营养均衡；改善午睡环境，努力让伏桌午睡升级为平躺午睡和寝室午睡，有效解决中午接送困难的问题，推进家校和谐发展。

7.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实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相关法规政策，引导鼓励国内家庭收养病残儿童。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

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

8.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救助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9.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10.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级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和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建立儿童福利政策宣讲长效机制，加大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1.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

12. 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乡村、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3.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

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完善救助保护重点时段排查机制。

14.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动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儿童福利机构应设置社会工作部门或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整合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职能，为临时监护情形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提供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推动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鼓励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逐步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教育全覆盖。

15.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推动乡镇（街道）社工站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融合发展，提高服务技能水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驻站人员中至少配备一名社会工作者。引导社会资源向脱贫地区倾斜，扶持脱贫地区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 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

的城市社区和 85% 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建立健全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体系。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安排的寄养家庭、接受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4. 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发挥家风家教示范基地作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以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

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持续加大对儿童读物的采购力度，提高儿童阅读覆盖率。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提供线上线下相互衔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8.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相关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6.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 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10. 开展儿童事务国际交流。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增强儿童的文化自信。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和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

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脱贫地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鼓励创建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市。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适合我市实际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推动建设一批省级儿童友好城市。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快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儿童之家和儿童心理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

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坚持绿色生产、绿色技术、绿色生活、绿色制度一体推进。控制和治理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地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2. 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国际交流合作，吸收借鉴国际社会在儿童领域的有益经验，积极宣介促进儿童发展的“新时代黄河故事”，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全球儿童事业发展中贡献许昌智慧。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完善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3. 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6.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健全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受教育权的法规政策体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探索推广未成年人司法社工，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服务。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广使用法治教育标准化课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

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强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应用及对未成年人法律问题的咨询服务。提高社会公众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积极接入全国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持续深化“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严厉打击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

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落实关于反家庭暴力法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或实施细则，出台相关法规政策，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DNA数据等信息。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处置机制，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健全判后回访帮教机制，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

础。

三、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儿童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在实现“两个确保”奋斗目标中推进儿童规划落到实处。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地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要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制定规章、出台政策、编制专项规划、部署工作时要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三) 加强规划与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儿童发展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加强本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 制定各地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规划公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妇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要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市妇工委办公室。

(五) 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市妇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各县(市、区)妇工委每年向市妇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工委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每年进行表彰。

(六) 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各地要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七）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

（八）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中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各级妇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评估，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

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撰写报送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的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的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各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推进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要建立完善市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设立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类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提升办学层次的意见

许政〔202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上的指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就支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办学目标和定位，推动本科院校建设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全国、省、市职业教育大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统筹全市资源，大力支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创建高水平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为实现许昌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多元参与、需求驱动、开放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办学模式，通过强内涵、强专业、强特色、强融合，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到2023年，全面完成国家级“双高”院校建设任务，顺利通过教育部审核验收，率先进入本科层次职业院校行列。

——到2025年，各项办学指标居于全国职业院校前列，在校生规模达到30000人，占地面积达到3000亩，建成富有区域特色、全省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本科层次职业大学，打造职业教育“许昌范式”。

——到2035年，学校建成特色鲜明、具有全国影响力、竞争力的高水平职业大学。

（三）发展定位

——办学定位：坚持职教类型，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显多元制特色，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养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职业教育为主，适度开展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大力实施职业培训，积极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探索研究生教育，逐步形成中高本硕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许昌，服务河南，面向全国，走向国际。主动适应时代特点和数字化变革需要，与终身教育相结合，与产业链条相契合，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融合。

——办学特色定位：紧紧围绕国家先进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积极应对职业教育生态重构和数字化转型，打造能够支撑产业“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的智能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创新服务平台，成为推动区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生产力促进中心。

二、明确重点任务，推动学校内涵提升

(一) 建立职业教育本科人才培养新范式。深化以立德树人、招生改革、培养模式改革为主要内容的人才培养体系改革，深化专业龙头和学科基础的专业体系建设，深化以提高育人质量为核心的“三教”改革，建立支撑个性化人才培养、彰显职教类型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人才培养新范式。

(二) 形成一批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教育教学标准。进一步完善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的机制，厘清职业教育本科办学中专业龙头与学科基础的关系，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积极对接职业标准、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建立贯通职业教育各层次的课程衔接体系，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及时纳入教学内容，制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本科专业教育教学标准。

(三) 构建“双师型”教师队伍的标准与模式。制订职业教育本科办学“双师型”教师标准，提升教师素质能力；深化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和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构建与本科职业教育办学相匹配的人事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本科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创新者”作用，推动教师队伍向高层次跃升、关注力向课程内涵和教书育人转变。

(四) 探索创新本科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改革，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完善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在切实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减少前提下，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打造混合所有制示范性产业学院；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人事管理、

产业学院经营性服务营收等保障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进一步打造技术技能积累和创新服务平台，提升产业服务能力。

（五）推动教育国际化取得重大突破。引进和开发一批国际教育教学标准，打造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技能型人才；输出教学标准，创新中国职教援外模式，联合企业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大禹学院”、“詹天佑学院”等，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实施多种模式的留学生教育，建设区域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中心，通过培养培训、商务服务等形式服务本地“走出去”企业。

三、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完善办学保障

进一步加强指导学校系统谋划和推进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建设工作，着力提升办学水平和办学层次，围绕河南省“十大战略”和许昌市“633”工业发展体系优化专业结构，为许昌先进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提供高端技术服务，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一）支持学校根据本科建设需要拓展办学空间。按在校生 30000 人、占地面积 3000 亩核定学校办学规模，支持学校实施新校区建设，新增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体育中心、实验实训中心、产教融合大楼等不少于 50 万平方米。涉及上述项目的市政府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优化简化审批流程，并依法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二）支持学校实施人事制度改革试点。编制部门根据学校在校生规模，及时按规定调整学校事业编制总量，人社部门可按照其他本科院校层次结构比例核定专业技术岗位。按照《许昌市市直事业单位招才引智“绿色通道”实施办法》，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模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标准享受“许昌英才计划”3.0 版的相应支持政策。在不突破规定岗位结构比例与最高等级前提下，支持学校自主确定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和自主确定专业技术人员主辅系列岗位。对于引进的高水平科研型、技能型人才，按照《河南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特设岗位。支持学校自主招聘兼职教师，由学校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统筹安排相关经费。

（三）支持学校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对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上给予政策倾斜，在符合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政策的前提下，适当提高绩效工资总量。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符合相关法规政策情况下，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支持学校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高层次人才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经批

准，可在校企合作企业按规定兼职取酬。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支持学校提升科研创新水平。学校要根据办学特点和优势，在机电、信息等领域建设若干重点实验室，申报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科技项目、科研团队和科技成果奖。与市域内大企业大集团、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合作，拓宽产教融合渠道，推动校企合作升级。支持学校创建具有职教特色的国家大学科技园。支持学校深化产学研合作、转化科技成果，争取各类科技发展资源。

（五）支持学校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和职教集团。学校要围绕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发挥大学科技园、产业研究院等平台作用，依托国家级、省级骨干专业群，建设一批学校主导、产业领军企业或行业协会、学会为共同办学主体的现代产业学院，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深度融合，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本科职业教育专业体系。围绕产业关键技术、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深入推进学校参与服务企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科研成果转化，重点打造一批“工匠实验室”，为产业转型升级发挥支撑作用。重点打造省级骨干职教集团，推进集团化运作，联合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建设集产、学、研、创、赛、考于一体的公共实习实训中心（平台）。

（六）支持完善政府、社会和企业等多元投入机制，提高学校经费投入水平。合理确定学校办学规模，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生均拨款不低于每生每年 12000 元的政策要求，并根据我市高职教育发展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完善政府、学校、社会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本科职业大学建设经费。

（七）支持学校牵头开展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建设标准、评价体系与标准、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等各类研究。针对拟设置本科专业，制定教学标准体系，建成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核心课程标准、技能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并适时推广。支持学校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研究，充实职业教育教科研力量。

（八）支持学校开展多元化、多层次、多路径人才培养。支持学校与本科院校开展协同育人试点，联合培养本科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支持学校与其他中高职学校合作，扩大中职 - 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探索开展高职 - 本科贯通培养，健全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制度，采用“中职 - 职业专科 - 职业本科”一体化贯通模式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服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九）支持学校加强党建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设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学校升为本科院校后，按照省属本科高校领导班子配备标准，加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推动具有职教特色和学校特点的办学模式传承与提

升。

(十) 加强本科建设的组织领导。由市政府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与,确保本意见明确的各项支持政策落地落实。同时,按照不低于普通本科高校的支持力度,研究完善其他支持政策,统筹协调解决本科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推动学校本科建设工作有序快速推进。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3日

许昌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实现“生态强市”目标，根据《“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和《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规划（2021—2025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整体推进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和精细化管理，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生态强市、美丽许昌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以减污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加强各部门各领域统筹衔

接，强化建设工作系统性、协同性、配套性和永续性，构建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无废城市”工作体系。紧密结合许昌实际，坚持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低碳化、高值化、信息化，明确目标，细化任务，精准发力，协同推动各类固体废物的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2. 目标引领，精准发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无废城市”建设全过程，科学设定建设目标，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打造许昌“无废城市”建设典型示范。

3. 注重长效，创新驱动。坚持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引领城市环境管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思路方法举措，强化科技动力支撑，激发市场活力，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动项目收益覆盖投入，保障任务与项目落地实施，实现“无废城市”建设可持续。以“无废城市”建设智慧化、信息化创新为保障，不断提升城市固废管理水平。

4. 党政主导，全民共建。坚持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加强组织推进，大力宣传“无废城市”理念，全面增强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担纲、市场引领、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建共享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三）工作目标

“十四五”时期，实现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及无害化处置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基本形成，制度、市场、监管、技术体系更加完善，绿色低碳理念普遍形成，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

1. 健全固废污染防治机制。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推动出台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及农业固体废物等固废管理相应规章制度。推进固体废物细分领域相关规划方案制定。集成工业绿色发展、低碳循环经济、乡村振兴战略、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改革和试点经验，制定相关示范政策和制度。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依法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排查梳理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盲区，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重点问题会商制度，搭建高效的合作管理平台。各部门、各县（市、区）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定期召开建设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推进过程重大问题，建立上下联动、执行有力、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到 2025 年，“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有效推动执行。（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完善固体废物分类统计。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完善各类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统计与排污许可有机结合，督促企业依法提供工业固体废物数据信息。完善危险废物统计范围，依托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将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统计体系。完善工业领域、生活领域和农业领域固体废物统计方法，建立主要类别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快工业绿色发展，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

3. 提升传统产业绿色水平

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发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倒逼作用，在严格依法依规推进的基础上综合利用税收、市场、金融等经济手段推动落后低端企业主动退出市场，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围绕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着力实施煤焦化、建材、档发、造纸、化工、铸造等传统产业技改升级、产业链延伸，实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支持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扩能，提高新型建材产业规模，改变过去以制砖、混凝土砌块等为主的低值单一的综合利用方式，提升建材行业接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襄城县要开展硅材料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形成从原煤开采、选煤、炼焦到单晶硅、硅切片、电池片、组件、光伏硅全产业链模式，引导煤焦化行业产业链延伸和产业档次提升。到 2025 年年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超过 1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产业园区为重点，围绕龙头企业、核心产品、创新平台，聚焦主导产业，做强一批特色产业，培育一批未来产业，构建良好的产业链生态。重点培育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25 年年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采矿行业绿色转型。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新建矿山、技术改造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

和运营管理，逐步达标。逐步推进煤炭、有色金属、冶金、非金属矿等重点行业环境友好型开采方式创新，减少煤矸石、废石等大宗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推广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到 2025 年年底，绿色矿山建成率超过 60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强化绿色制造体系构建

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推进采矿、再生金属、水泥、钢铁、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提升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大的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推动企业生产洁净化和废物资源化，树立行业清洁生产标杆，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优先在煤炭、电力、化工、食品行业、有色金属、装备制造骨干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工艺、先进节能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升级和绿色化改造。到 2025 年年底，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40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绿色设计，提高产品可拆解性、可回收性，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对标相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以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等行业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开展绿色设计产品创建工程，从产品可修复性、可升级性、耐用性和可回收性等方面进行设计，实现产品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以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为重点，把创建绿色工厂（园区），作为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主要突破口和重要抓手，选择基础条件较好，代表性强的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到 2025 年年底，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达 2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推进产业集聚循环发展

推动工业企业入园规范化管理。开展城镇及周边未入园的工业企业摸底调查，建立城镇及周边未入园的工业企业台账。建立完善的工业入园支持政策和管理机制，积极推动限制类和小微型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尤其是固废产生量较大的企业，通过在园区高标准、集中式配套污染处理设施，提高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强化开发区固废处置规范化布局。各开发区根据自身主导产业特点,以“区中园”“园中园”形式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突出规划先行,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循环发展的原则,统筹推进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布局,规范建设固废集中贮存与处置设施。鼓励第三方治理模式和体制机制,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专业化污染治理,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实现固废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开发区可先行先试,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到2025年年底,推动全市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达到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推进产业链节循环化。引进一批符合生态环保和投资强度要求、能够延伸产业链、对转型升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工业项目、重点技改项目和高质量发展项目。推动产业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推进产业“首尾相连”,实现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以装备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区,通过产业链式发展、专业化分工协作,实现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发展。以建材、化工等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区,推广绿色低碳生产工艺技术,加快产品升级改造,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下降至0.17吨/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促进减污降碳融合发展

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动工业领域碳减排,鼓励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行动方案,逐步降低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加快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推动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推进煤炭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改造,有序承接清洁能源替代带来的高载能基础端优质产业转移。积极探索推进风光互补能源模式,加强煤炭、石油的高效利用。探索开展重点行业新建扩加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实现减污降碳协同作用。以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具备一定基础的工业企业为重点,试点探索推进固体废物循环利用碳减排核算工作,助力许昌固废减碳水平提升。(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提升城市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水平。将废旧物资回收相关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回收网络体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

点“两网融合”。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鼓励多元参与，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以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为重点，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强化科技创新，多举措支持废弃电子电器、报废汽车规范拆解企业工艺设备升级改造，推进智能化与精细化拆解，促进高值化利用。推广利用废旧轮胎生产复合改性沥青技术，破解废旧轮胎“黑色污染”问题。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等拆解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和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治力度，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到 2025 年，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超过 2.5%。（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拓宽综合利用率较低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扩大赤泥和钢渣利用规模，提高赤泥在道路材料中的掺用比例，扩大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利用。开展存量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提高综合利用率较高的固废综合利用质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推广磷石膏在生产水泥和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利用，探索磷石膏在土壤改良、路基材料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利用处置。到 2025 年年底，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95%。（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促进农业绿色转型，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7. 构建秸秆多元利用体系

深入推广生态种植及秸秆还田。推进农业“碳达峰”转型发展，发展生态种植，合理配置玉米、小麦、大豆、花生、红薯等各类作物种植面积，实现科学化、规模化种植。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工作，建设省级绿色发展先行区。深入推广高效秸秆还田技术，提高还田质量。对于不进行机械化还田的地块，严格推行低茬收割。鼓励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配备秸秆捡拾打捆设备和粉碎还田设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多途径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推动农作物秸秆高值化利用，打造集农作物秸秆收储运、原料生产及制造于一体的三产融合模式。开展整县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大力推广全株玉米青贮，引导造纸、板材等加工企业和大中型养殖场，在重点乡镇布点，委托收购秸秆。积极培育以农作物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产业发展，以小麦秸秆为原料，集板材生

产、贴面及家具制造一体的全产业链骨干企业，加强农作物秸秆燃料化利用力度。加大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探索形成可持续运行机制。到 2025 年年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96%。（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利用

推进粪污处置设施建设。加强畜禽粪污处理管理，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备的粪污收集、暂存或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排查，确保正常运行。加快提升现有规模场粪污收集、暂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鼓励增加必要的通风和除臭设施。规范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监管，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现病死畜禽 100% 无害化处理。引导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加快完善粪污收集、暂存设施，全面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能力。到 2025 年推动全市畜禽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积极推进绿色养殖模式。大力推广家庭农场种养一体化、大型规模养殖场全循环种养结合、休闲观光种养结合等生态养殖模式，在浅山丘陵区，重点推广过腹还田养殖模式，在林业发达地区探索林下养殖模式，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创建美丽牧场。同时，积极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和粪污清理技术，加强源头管控，实现绿色生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引导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采取生产有机肥等方式，实现粪肥异地消纳利用，确保不超环境容量。积极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利用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加快促进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督促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到 2025 年畜禽规模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强化投入品废弃物回收

促进农业包装废弃物源头减量。严控农膜市场准入，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积极推广可降解生态地膜应用技术，实现地膜栽培的清洁生产。开展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在长葛市、襄城县、鄢陵县、建安区等优质麦项目示范区实施农药减量控害试验示范，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转变一家

一户单独防治模式。优化农药使用结构，推广适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进精准施药，提高农药利用效率。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行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积极推广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鼓励肥料生产企业使用易资源化利用、易处置的包装物。到 2025 年，化学肥料、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建立健全投入品回收再利用体系。各县（市、区）开展农膜机械化回收试点，引进先进农膜机械化回收装置，推进与废旧农膜再生公司合作运营，打通农膜废弃物回收利用产业链。健全废旧地膜村（基地）回收网点—乡镇回收站—县级回收加工企业—市级龙头回收加工企业的 4 级回收利用网络，形成遍布全市每个行政村的废旧地膜回收网络。探索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引导肥料生产者、销售者在其生产和经营场所设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探索农药销售者责任延伸制，建立政府引导、财政支持、生产销售商为主体、农户积极参与的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试点。开展押金制、有偿回收制等试点，确保农药使用者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回指定回收点。推动长葛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到 2025 年年底，农膜综合回收率超过 96%，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6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健全“无废生活”体系

10.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在中心城区开展以街道为单位的居民小区、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并逐渐推广至全市域范围。依托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经验，在各县（市、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引进“一户一卡一码”、自动积分等方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暂存点，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可回收物分拣点或配置可回收物打包设备。以禹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为基础，在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善垃圾收运与处置体系。探索出台《许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推动运用物联网技术建设路线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推进垃圾收

运处置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衔接，采用“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等方式，增强可回收物投放、交售的便捷性，实现“两网融合”。加快建设完善静脉产业园配套项目。积极发展共享经济，规范二手货交易市场，建立大件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和管理机制，提高大件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水平。到2025年年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8%以上，生活垃圾清运量为126万吨/年。推动以填埋为主要处理方式的县（市、区）采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低温裂解等方式处理，不断降低垃圾填埋量。到2025年年底，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超过90%。（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建立餐厨垃圾收处体系

强化餐厨废弃物源头管控。加强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全面监管，强制落实分类措施，设立餐厨废弃物专用储存容器，严禁混入除餐厨废弃物外的其他垃圾。严格监督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收运单位间建立产生与交运台账，真实记录餐厨废弃物种类、产量和去向。提升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智慧化、信息化监管水平，推动处置企业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无害化处理，严禁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未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严禁将餐厨废弃物随意倾倒、堆放。探索建立净菜加工园区，推进净菜入城计划。（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因地制宜推动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建设。将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全部纳入许昌市餐厨垃圾规范化收集系统。鼓励各县（市、区）结合人口规模、餐厨垃圾产生量及产生单位分布情况，采取规模化集中处理模式与分区域分散处理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服务全覆盖、无空白。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推动解决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应用的“梗阻”问题。探索餐厨垃圾高值化、低碳化处理途径。（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2. 推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推动制定建筑垃圾分类相关制度或规范，按照建筑渣土、拆迁垃圾细化建筑垃圾分类，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全市范围内政府主导的新建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重点推进区域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全部采用装配

式建筑技术建设。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年底，推动实现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分别达到 100% 和 40%。（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强化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化利用。探索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及回填，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堆山造景、绿化微地形、道路修建及回填、复耕、填埋等方式消纳处置弃土类建筑垃圾，保障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能力。鼓励建筑垃圾就地就近处置利用，积极推广建筑垃圾就地再生利用成套装备和技术，建立示范。推动建筑垃圾规模化利用与高值化相结合，支持本地企业建设建筑垃圾高值化利用生产线，生产骨料、砌块砖、装配式墙体等具有高附加值的再生产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进建筑垃圾与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协同处置利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水系整治、市政、绿化、公建等政府投资工程中的使用。到 2025 年年底，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3. 加快塑料及包装业转型

强化塑料源头管控与绿色产品供给。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袋。全面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不包括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器械类塑料棉签）。鼓励大型超市、商场等采取多种方式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引导集贸市场等市场主体采取集中购销等模式规范塑料袋购销体系。鼓励餐饮单位、大型外卖平台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宾馆、酒店、民宿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增加绿色产品供给。（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强化塑料废物处置利用水平。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鼓励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企业和项目入驻相关园区，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鼓励可降解替代产品供应商建立逆向回收体系，推动可降解替代材料循环化、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年底，全市塑料制品生产、

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基本形成，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推进包装废物源头减量与循环化利用。推动邮政、快递企业严格落实《快递服务》国家标准，减少流通环节快递包装的损毁率，提高二次使用率。鼓励快递企业适时制定简约包装企业标准并在全市推广。限制邮政快递行业及电子商务企业过度包装，鼓励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同城快递全面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开展简约包装试点，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运单技术，提升快递绿色化水平。实施生产者责任制，要求寄递企业对包装进行回收并重复利用。推动快递企业快递包装回收试点建设，在大中专院校、社区等末端网点设置标志清晰的快递包装回收装置。探索建立消费者激励机制，引导消费者参与快递绿色消费，提高包装废物回收量。探索建立生产者回收及押金返还制度，促进包装物多次重复利用。到2025年年底，推动实现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100%。（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提升污泥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污泥全过程管控。推动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建立、健全污泥管理制度，加强污泥产生、收集、运送、贮存、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防止引发环境污染。全面推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实现污泥全流程数据可查。严格执行污泥转移“一车一联单”，禁止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接收无转移联单的污泥。鼓励污泥运输车辆加装GPS定位装置，对污泥运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防止污泥运输车辆沿途遗洒或随意倾倒、偷排污泥。（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探索多种污泥处置途径。鼓励采用形式多样的污泥处理处置方式，优先考虑土地资源化利用、建材利用及焚烧发电等利用方式。鼓励行政区域内及周边建有垃圾焚烧厂、水泥厂、热电厂的地区，优先采用干化焚烧技术处置污泥。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建设，推动开展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规范有序推进城区周边建材厂无害化处置城市污泥。以许昌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为重点，试点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对污泥进行现场处置。推动污泥烧制、发泡制陶粒项目，探索污泥碳化项目，污泥制备污水脱水助剂、除臭剂、融雪剂及土壤改良剂等多种资源化利用渠道。到2025年年底，全市城镇污泥综合处置利用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持续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大力倡导“无废城市”理念，倡导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开展光盘行动、垃圾分类、节能减排，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营造“绿色生活、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结合许昌实际，以具有一定基础的产业园区、行业龙头企业、生活小区、学校、景区、酒店、医院等为重点，探索打造“无废工厂”“无废小区”“无废学校”“无废饭店”“无废景区”“无废酒店”“无废医院”等一系列“无废细胞”。探索制定“无废细胞”相关指南或标准，为“无废细胞”培育提供依据和保障。到 2025 年年底，“无废细胞”建设数量超过 800 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邮政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城市安全

16. 提升危废风险防控能力

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等工作为基础，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源清单、危险废物种类清单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市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跨市行政区统筹解决的建设项目。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提升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重点行业绿色化水平，减少危废产生量。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源头减量。建立许昌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企业清单，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企业及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危险废物自行利用的企业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到 2025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低于 3.32 吨 / 万元，填埋处置量比 2021 年下降 3%。（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许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推动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监管能力建设。依托“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持续建立完善固废智慧管理平台，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智慧化、信息化、可视化。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环保、公安、交通、应急、卫健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对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现场监察和环境风险排查，严厉打击和查处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建立许昌市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违法企业纳入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加强对辖区内重点危险废物产废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检查和指导，提高抽查合格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7. 构建危险废物收集网络

构建小微企业危废收集网络。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为重点,探索开展对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结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需求,通过试点示范方式,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工作,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到2025年年底前,建成小微企业危废及实验室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推进建立社会源危废收集处理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以汽修行业的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为重点,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机制和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河南省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理制度试点”工作,依托汽车、电瓶车营销网络建立废铅蓄电池逆向物流回收体系,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能力或资质的专业收集企业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集中贮存、转运。加快废铅蓄电池全过程智慧化、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探索基于生产者责任延伸的废铅酸蓄电池仓储物流技术标准。到2025年,中心城区汽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7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8. 补齐危废医废处置短板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探索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高值化、资源化利用途径,提升飞灰处置能力。鼓励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提升高浓度含盐废液无害化处置技术及处置能力。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及建设与处理工艺试点,着力解决铝灰综合利用问题。全面实施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工程,保证分布散、数量多的小型医疗机构(小门诊)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处置。开展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及处置能力评价,淘汰工艺落后、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设施,改扩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科学确定处理规模、工艺路线,明确安全处理后的医疗废物的处置去向。完善应急处置设施体系和应急处置技术,在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基础上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做好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储备工作,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突发情况下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到2025年年底,实现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40%,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推进医疗废物源头减量。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进医疗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医

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医疗机构垃圾分类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制定垃圾分类投放指引标识，明确分类投放要求，严防将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中。规范医疗机构可回收物收集利用，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根据实际需求制定换药碗、镊子、窥器、湿化瓶、穿刺包、导尿包等一次性医疗用品减量化措施，减少一次性医疗用品的使用量。到 2025 年年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到 88.5%。（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开展固废隐患排查整治

以改善环境质量、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为目标，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及重点问题线索，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全面摸清历史遗留问题数量与污染现状，分类整治，切实解决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及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环境安全保障。排查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风险，着力解决香山公园、开发区垃圾山、长葛白寨垃圾填埋场等历史遗留问题。（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培育固废产业经济，打造产业融合样板示范

20. 大力培育固废骨干企业

培育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依托许昌市城市矿产开发示范基地、静脉产业园区等重要的固废处理处置基地，培育一批无机型固废利用、制造业固废利用、固废协同处理利用、有机型固废综合利用、固废能源化处置等骨干型企业。积极引进固废行业专业企业，为政府、企业和园区提供废弃物管理、回收、再生加工和循环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参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生活污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到 2025 年年底，培育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 10 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占比。合理降低煤矿采矿、钢铁、火电等固废产生量密集型产业占比。培育壮大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等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向环保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链下游延伸业务，培育一批节能环保智能化装备制造基地。持续培育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化旅游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壮大一批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企业，加快提升节能环保智能化装备和服务业规模、水平，增强绿色经济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1. 推动固废产业多链发展

构建“废旧金属 - 再生金属加工 - 装备制造”产业链。支持金属冶炼、汽车制造等龙头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依托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围绕再生钢铁、再生有色金属两大主导产业、辅助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完善回收 - 分选 - 粗加工 - 冶炼 - 深加工链条，加强与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与节能、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高新领域有机结合。（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长葛市政府）

强化“建筑垃圾 - 建筑垃圾资源化 - 再生建筑材料”产业链。加强房屋建筑物拆除废弃物、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突破建筑垃圾有机物和无机物分离技术，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新型墙材等建筑产品。在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过程中植入人工智能、互联网 + 升级利用技术与产品，提升建筑垃圾品质。推动再生环保透水砖、再生装配式新型墙板、再生稳定碎石、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应用，打造全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标杆城市。（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打造“原煤 - 煤化工产品 - 能源 - 新材料”产业链。依托襄城县新材料产业开发区龙头企业，借助煤焦化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以石墨及炭素制品业为重点关联产业，充分掘取产业链的配套产品，就近取“材”，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依托创新链提升价值链，实现在链条上“挖金掘银”，建设一批新材料、区熔级多晶硅、单晶硅、光伏、尼龙等企业为代表的“补链”生力军，形成上下游齐全且具有强大竞争能力的产业集群。推动矿业与建材行业的高度循环和有机融合，培育以煤矸石、废石等制备绿色建材、优质骨料、高强陶粒等多种建材，用于装配式建筑、矿山修复等用途。（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襄城县人民政府）

探索构建“装备制造 - 智能升级 - 服务产品化”产业链。实施环卫装备和产品智能化改造项目，实现“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智能装备”，发展“互联网 + 环卫”运营模式和“智慧环卫”管理模式，全面实施环卫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单一装备制造商到提供软硬件整体方案服务商的转变。（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长葛市政府）

探索打造“秸秆收储 - 资源化利用 - 机械制造”产业链。引导农民以专业合作组织的形式参与秸秆原材料的物流环节，建立健全秸秆收集与储运规范体系。培育以秸秆为基

料的食用菌生产企业，以秸秆为原料化的生态型板材加工企业，以秸秆燃料化为主的生物质发电企业。依托农业机械公司，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和农机化技术薄弱环节试验示范，提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推动建立集农作物秸秆收运、原料生产及机械制造于一体的三产融合模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探索创新体制机制，提升保障能力

22. 强化固废产业技术研发

协同推进固废关键技术创新研究。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协同开展固废处置及利用新型技术研发。开展再生金属短流程高值化、钢渣多元化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技术研发及应用，城镇有机固废高值化利用及资源化技术示范。开展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旧沥青路面混合料再生利用、建筑废物振动搅拌、建筑垃圾就地再生、装配建筑构件技术示范建筑垃圾人工智能分选技术与成套设备、电子废弃物综合回收利用、动力锂电池拆解综合利用、高分子材料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推动固废先进技术及装备研发示范基地建设。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加快推进大周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生资源技术研发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废弃高分子材料处置中心、多元重金属固危废及碳基固废冶金炉窑协同处置中心金属材料检测中心、酸洗废酸处置中心建设，结合陶瓷、水泥原料需求，利用钢渣等原料，建立对应的原料制备中心。推动襄城县新材料产业开发区探索建设集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知识产权于一体的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以“河南省低碳环保道路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依托，推进“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中心”建设，推动环保型高性能道路桥梁材料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3. 提升监管能力强化绩效考核

提升固体废物全方位监管能力。建立“无废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联通各类固体废物数据信息，切实发挥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在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中的作用，利用固体废物大数据、无人机测控等新兴技术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环境监管，有效提升固体

废物管理智慧化、信息化监管水平。强化固体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能力建设，完善固体废物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及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稳定保持 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强化“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建章立制，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定期调度通报工作，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政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和单位创建精神文明单位的必要条件。（牵头单位：市“无废城市”建设专班、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4. 加大无废建设投入力度

强化建设资金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积极争取省、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统筹支持“无废城市”重点项目建设。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的事权与职能，明确投资主体与形式，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投入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固体废物处置项目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以及利用绿色金融债将资金投入到“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超过 200 亿元，绿色债券存量不断增加。（牵头单位：人行许昌分行；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严格落实优惠政策。在税收、信贷、融资等方面，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积极扶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健康发展。落实好现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加工、各项固废综合利用环节等实行增值税有条件即征即退。加大政府采购力度，综合利用产品比例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行许昌分行、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专班的统筹协调，推动全市“无废城市”建设，监督落实建设目标、任务和措施，评估和考核实施情况。建立经费投入保障制度，确保建设工作有力推进。各部门、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机构，建立相关制度，制定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本部门本地区“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无废城市”建设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注重科技支撑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研究制定固体废物分类、运输、处置与利用技术标准规范。深化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各项科技创新平台，重点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科技研发、验证、转化和落地。对获批国家科技、省科技重大专项的单位或参与制定固体废物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单位，给予相应奖励。在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重点资助固体废物科技创新建设紧缺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项目管理

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审批与基本建设程序，切实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严禁审批固废产生量大且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环境破坏的涉固废、危废项目。建立健全项目验收、运行及后评价管理制度，确保其发挥积极效益。实施项目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严格项目的调入调出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牵头单位：市“无废城市”建设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宣传引导

开辟“无废城市”建设宣传专栏，运用电视台、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网站、微博、微信及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的新政策、新做法、新经验、新成绩等。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利用网站、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线上线下交流互动，提升群众知晓度。定期开展“无废城市”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到 2025 年，实现“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普及率，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度，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均超过 90%。（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统计局、市“无废城市”建设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附件: 1. 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2. 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和责任清单
3. 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和责任清单

附件 1

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年	年度目标				数据来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工业绿色发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	5.0	8.0	9.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0.18	0.178	0.175	0.173	0.17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3.6	93.8	94.0	94.5	95.0	市生态环境局
4		绿色矿山建成率★	%	0.09	10	25	45	6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	100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6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	10	20	30	40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	%	1.2	1.4	1.6	1.8	2.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	80.0	85	90	95	100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	%	/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年	年度目标				数据来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	农业绿色发展转型	农膜综合回收率★	%	95.5	95.5	95.5	96.0	96.0	市农业农村局
11		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2.0	92.0	92.5	93.0	93.0	市农业农村局
12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市农业农村局
13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1	95.4	95.6	95.8	96.0	市农业农村局
14		化学农药施用量负增长	吨	3147	负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化学肥料施用量负增长	吨	20292 3	负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负增长	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
16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	30	40	50	60	市农业农村局
17	绿色生活方式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111.56	114	118	122	126	市城市管理局
18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35.9	70	90	95	100	市城市管理局
19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	70	80	90	100	市城市管理局
2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6.0	36.0	37.0	37.5	38.0	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
21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88.2	88.5	88.7	88.9	90.0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年	年度目标				数据来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2	绿色生活方式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1.7	2.1	2.3	2.4	2.5	市商务局
23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20.0	25.0	30.0	35.0	4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92.3	93	93.5	94.0	95.0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26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	61.0	70	80	9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27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市水利局
28	城市安全保障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kg/万元	3.32	≤3.32	≤3.32	≤3.32	≤3.32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29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	37	37.5	38	39	40	市生态环境局
30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796.2 55 吨	0.5%	1.5%	2.5%	3%	市生态环境局
31		中心城区汽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66.0	67	68	69	70.0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32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86.5	87.0	87.5	88.0	88.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务局
33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97.9	98.5	98.9	99.5	10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	95	96	97	98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年	年度目标				数据来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5	保障能力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基本制定	逐步完善	推动执行	推动执行	推动执行	各相关部门
36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初步建立	推动执行	推动执行	推动执行	推动执行	各相关部门
37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市生态环境局、人行许昌分行
38		“无废城市”建设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	纳入年度考核	纳入年度考核	纳入年度考核	纳入年度考核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
39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	/	22	30	40	50	市生态环境局
40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亿元	80.31	125	150	175	200	人行许昌分行
41		“无废城市”绿色债券存量	亿元	0	积极引导相关机构发行绿色债券	持续引导	持续引导	持续引导	人行许昌分行
42		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占比	%	/	不断增加	不断增加	不断增加	不断增加	各相关部门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年	年度目标				数据来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3	保障能力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项	8	10	11	12	13	市科学技术局
44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监管情况★	/	基本建立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监管	各相关部门
45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单位数量	个	134	300	500	700	800	各相关部门
46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100	100	100	100	稳定保持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47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48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普及率	%	/	80	85	88	90	第三方调查
49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度	%	/	80	85	88	90	第三方调查
50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80	85	88	90	第三方调查
51	产业融合示范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数量*	个	6	7	8	9	1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 注：1.该指标体系为“十四五”期间使用，2025年底后将根据国家最新要求及我市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并适时更新发布。
- 2.我市共设51个指标，其中必选指标25个，用★标识，可选指标25个，自设指标1个，用*标识。其中：“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用“化学农药施用量负增长”替代，“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用“化学肥料施用量负增长”替代。
- 3.数据来源由各主管部门负责提供。现状值数据起始统计基准年为2020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为2021年)。

附件 2

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和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工作目标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一) 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	健全固废污染防治机制	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推动出台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及农业固体废物等固废管理相应规章制度。推进固体废物细分领域相关规划方案制定。集成工业绿色发展、低碳循环经济、乡村振兴战略、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改革和试点经验，制定相关示范政策和制度。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依法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排查梳理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盲区，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重点问题会商制度，搭建高效的合作管理平台。各部门、各县（市、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建设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推进过程重大问题，建立上下联动、执行有力、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有效推动执行。	2025年年底前	“无废城市”建设专班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杨春香

2	(一) 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	完善固体废物分类统计。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完善各类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统计与排污许可有机结合,督促企业依法提供工业固体废物数据信息。完善危险废物统计范围,依托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将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统计体系。	完善工业领域、生活领域和农业领域固体废物统计方法,建立主要类别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025年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杨春香 张彦哲
3	(二) 加快工业绿色发展,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	提升传统产业绿色水平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倒逼作用,综合利用税收、市场、金融等经济手段推动落后低端企业主动退出市场,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围绕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着力实施煤焦化、建材、档发、造纸、化工、铸造等传统产业技改升级、产业链延伸,实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支持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扩能,提高新型建材产业规模,改变过去以制砖、混凝土砌块等为主的低值单一的综合利用方式,提升建材行业接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襄城县开展硅材料产业链、补链、强链,形成从原煤开采、选煤、炼焦到单晶硅、硅切片、电池片、组件、光伏硅全产业链模式,引导煤焦化行业产业链延伸和产业档次提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超过10%。	2025年年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杨允志 杨春香

4		以产业园区为重点，围绕龙头企业、核心产品、创新平台，聚焦主导产业，做强一批特色产业，培育一批未来产业，构建良好的产业链生态。重点培育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2025年年底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臧义彬 杨允志
5	(二) 加快工业绿色发展， 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新建矿山、技术改造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逐步达标。逐步推进煤炭、有色金属、冶金、非金属矿等重点行业环境友好型开采方式创新，减少煤矸石、废石等大宗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推广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	绿色矿山建成率超过 60%。	2025年年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刘林波
6	强化绿色制造体系构建	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推进采矿、再生金属、水泥、钢铁、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提升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大的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推动企业生产洁净化和废物资源化，树立行业清洁生产标杆，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优先在煤炭、电力、化工、食品行业、有色金属、装备制造骨干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工艺、先进节能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升级和绿色化改造。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40%。	2025年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杨春香 杨允志

7	<p>(二) 加快工业绿色发展，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p>	<p>支持绿色设计，提高产品可拆解性、可回收性，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对标相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以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等行业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开展绿色设计产品创建工程，从产品可修复性、可升级性、耐用性和可回收性等方面进行设计，实现产品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以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为重点，把创建绿色工厂（园区），作为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主要突破口和重要抓手，选择基础条件较好，代表性强的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p>	<p>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达2%。</p>	<p>2025年年底前</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p>杨允志</p>
8							
9							

10	(二) 加快工业绿色发展，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	引进一批符合生态环保和投资强度要求、能够延伸产业链、对转型升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工业项目、重点技改项目和高质量发展项目。推动产业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推进产业“首尾相连”，实现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以装备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区，通过产业链式发展、专业化分工协作，实现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发展。以建材、化工等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区，推广绿色低碳生产工艺技术，加快产品升级改造，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下降至 0.17 吨/万元。	2025 年年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杨允志 臧义彬
11	促进减污降碳融合发展	积极推动工业领域碳减排，鼓励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行动方案，逐步降低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加快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推动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推进煤炭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改造，有序承接清洁能源替代带来的高载能基础端优质产业转移。积极探索推进风光互补能源模式，加强煤炭、石油的高效利用。探索开展重点行业新建扩加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实现减污降碳协同作用。以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具备一定基础的工业企业为重点，试点探索推进固体废物循环利用碳减排核算工作，助力许昌固废减碳水平提升。	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逐年降低。	2025 年年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臧义彬 杨允志 杨春香

12	(二) 加快工业绿色发展， 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	将废旧物资回收相关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回收网络体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鼓励多元参与，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以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为重点，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强化科技创新，多举措支持废弃电子电器、报废汽车规范拆解企业工艺设备升级改造，推进智能化与精细化拆解，促进高值化利用。推广利用废旧轮胎生产复合改性沥青技术，破解废旧轮胎“黑色污染”问题。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等拆解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和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治力度，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提升城市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水平，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超过2.5%。	2025年年底前	市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郑璐
13		拓宽综合利用率较低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扩大赤泥和钢渣利用规模，提高赤泥在道路材料中的掺用比例，扩大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利用。开展存量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提高综合利用率较高的固废综合利用质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推广磷石膏在生产水泥和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利用，探索磷石膏在土壤改良、路基材料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利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5%。	2025年年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杨允志 臧义彬 杨春香

14	<p>(三) 促进农业绿色转型，助力乡村振兴战略</p>	<p>构建秸秆多元利用体系</p>	<p>推进农业“碳达峰”转型发展，发展生态种植，合理配置玉米、小麦、大豆、花生、红薯等各类作物种植面积，实现科学化、规模化种植。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工作，建设省级绿色发展先行区。深入推广高效秸秆还田技术，提高还田质量。对于不进行机械化还田的地块，严格推行低茬收割。鼓励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配备秸秆捡拾打捆设备和粉碎还田设备。</p>	<p>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670 万亩以上，优质小麦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p>	<p>“十四五”时期</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p>霍新发</p>
15			<p>推动农作物秸秆高值化利用，打造集农作物秸秆收储运、原料生产及制造于一体的三产融合模式。开展整县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大力推广全株玉米青贮，引导造纸、板材等加工企业和大中型养殖场，在重点乡镇布点，委托收购秸秆。积极培育以农作物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产业发展，以小麦秸秆为原料，集板材生产、贴面及家具制造一体的全产业链骨干企业，加强农作物秸秆燃料化利用力度。加大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探索形成可持续运行机制。</p>	<p>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96%。</p>	<p>2025 年年底</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p>霍新发</p>
16			<p>加强畜禽粪污处理管理，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备的粪污收集、暂存或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排查，确保正常运行。加快提升现有规模场粪污收集、暂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鼓励增加必要的通风和除臭设施。规范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监管，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现病死畜禽 100% 无害化处理。引导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加快完善粪污收集、暂存设施，全面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能力。</p>	<p>全市畜禽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p>	<p>2025 年年底</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p>霍新发</p>

17	<p>(三)促进农业绿色转型，助力乡村振兴战略</p>	<p>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利用</p>	<p>大力推广家庭农场种养一体化、大型规模养殖场全循环种养结合、休闲观光种养结合等生态养殖模式，在浅山丘陵区，重点推广过腹还田养殖模式，在林业发达地区探索林下养殖模式，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创建美丽牧场。同时，积极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和粪污清理技术，加强源头管控，实现绿色生产。</p>	<p>积极推进绿色养殖模式，省级生态畜牧业示范场不低于 16 个、美丽牧场不低于 2 个。</p>	2025 年年底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霍新发
18			<p>引导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采取生产有机肥等方式，实现粪肥异地消纳利用，确保不超环境容量。积极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利用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加快促进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督促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水平。</p>	<p>畜禽规模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3%以上。</p>	2025 年年底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霍新发

19	(三) 促进农 业绿色 转型， 助力乡 村振兴 战略	强化投 入品废 弃物回 收	严控农膜市场准入，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积极推广可降解生态地膜应用技术，实现地膜栽培的清洁生产。开展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在长葛市、襄城县、鄢陵县、建安区等优质麦项目示范区实施农药减量控害试验示范，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转变一家一户单独防治模式。优化农药使用结构，推广适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进精准施药，提高农药利用效率。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行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积极推广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鼓励肥料生产企业使用易资源化利用、易处置的包装物。	化学肥料、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	“十四五”时期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霍新发
20			各县(市、区)开展农膜机械化回收试点，引进先进农膜机械化回收装置，推进与废旧农膜再生公司合作运营，打通农膜废弃物回收利用产业链。健全废旧地膜村(基地)回收网点-乡镇回收站-县级回收加工企业-市级龙头回收加工企业的4级回收利用网络，形成遍布全市每个行政村的废旧地膜回收网络。探索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引导肥料生产者、销售者在其生产和经营场所设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探索农药销售者责任延伸制，建立政府引导、财政支持、生产销售商为主体、农户积极参与的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试点。开展押金制、有偿回收制等试点，确保农药使用者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回指定回收点。推动长葛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	农膜综合回收率 超过 96%，农药 包装废弃物回收 率达到 60%。	2025 年 年底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城市管理 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	霍新发

21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健全“无废生活”体系	深入推 进生活 垃圾分 类	在中心城区开展以街道为单位的居民小区、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并逐渐推广至全市域范围。依托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经验，在各县（市、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引进“一户一卡一码”、自动积分等方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暂存点，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可回收物分拣点或配置可回收物打包设备。以禹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为基础，在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	2025 年年底	市城市管理 局	市机关事务 中心、市住 房和城乡建 设局、市商 务局、市农 业农村局、 各县（市、 区）政府（管 委会）	杨宏善
22			探索出台《许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推动运用物联网技术建设路线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推进垃圾收运处置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衔接，采用“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等方式，增强可回收物投放、交售的便捷性，实现“两网融合”。加快建设完善静脉产业园配套项目。积极发展共享经济，规范二手货交易市场，建立大件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和管理机制，提高大件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推动以填埋为主要处理方式的县（市、区）采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低温裂解等方式处理，不断降低垃圾填埋量。	出台《许昌市城 市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办法》。	2022 年 底前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 局、各县 （市、区） 政府（管 委会）	杨宏善

23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健全“无废生活”体系	建立餐厨垃圾收处体系	加强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全面监管,强制落实分类措施,设立餐厨废弃物专用储存容器,严禁混入除餐厨废弃物外的其他垃圾。严格监督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收运单位间建立产生与交运台账,真实记录餐厨废弃物种类、产量和去向。提升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智慧化、信息化监管水平,推动处置企业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无害化处理,严禁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未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严禁将餐厨废弃物随意倾倒、堆放。探索建立净菜加工园区,推进净菜入城计划。	出台《许昌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2025年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杨宏善
24			将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全部纳入许昌市餐厨垃圾规范化收集系统。鼓励各县(市、区)结合人口规模、餐厨垃圾产生量及产生单位分布情况,采取规模化集中处理模式与分区域分散处理模式相结合,实现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服务全覆盖、无空白。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推动解决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应用的“梗阻”问题。探索餐厨垃圾高值化、低碳化处理途径。	建立和完善覆盖许昌市的餐厨废弃物管理网络。	2025年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杨宏善
25			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推动制定建筑垃圾分类相关制度或规范,按照建筑渣土、拆迁垃圾细化建筑垃圾分类,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分别达到100%和40%。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分别达到100%和40%。	2025年年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	郑永辉 杨宏善

			筑标准，全市范围内政府主导的新建建筑 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重点推进区域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基地建设。				委会）	
26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健全“无废生活”体系	推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强化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化利用。探索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及回填，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堆山造景、绿化微地形、道路修建及回填、复耕、填埋等方式消纳处置弃土类建筑垃圾，保障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能力。鼓励建筑垃圾就地就近处置利用，积极推广建筑垃圾就地再生利用成套装备和技术，建立示范。推动建筑垃圾规模化利用与高值化相结合，支持本地企业建设建筑垃圾高值化利用生产线，生产骨料、砌块砖、装配式墙体等具有高附加值的再生产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进建筑垃圾与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协同处置利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推动水系整治、市政、绿化、公建等政府投资工程在同等价格下优先采购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	2025 年年底	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	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7			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袋。全面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不包括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器械类塑	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大幅减少，可循环可降	2025 年年底	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

			料棉签）。鼓励大型超市、商场等采取多种方式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引导集贸市场等市场主体采取集中购销等模式规范塑料袋购销体系。鼓励餐饮单位、大型外卖平台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宾馆、酒店、民宿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解的替代品得到广泛应用。		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8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健全“无废生活”体系	加快塑料及包装业转型	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鼓励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企业和项目入驻相关园区，推动塑料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鼓励可降解替代产品供应商建立逆向回收体系，推动可降解替代材料循环化、资源化利用。	全市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基本形成，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2025年年底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臧义彬 杨春香
29			推动邮政、快递企业严格落实《快递服务》国家标准，减少流通环节快递包装的损毁率，提高二次使用率。鼓励快递企业适时制定简约包装企业标准并在全市推广。限制邮政快递行业及电子商务企业过度包装，鼓励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同城快递全面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在顺丰等快递企业开展简约包装试点，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运单技术，提升快递绿色化水平。实施生产者责任制，要求寄递企业对包装进行回收并重复利用。推动快递企业快递包装回收试点建设，在大中专院校、社区等末端网点设置标志清晰的快递包装回收装置。探索建立消费	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100%。	2025年年底前	市邮政管理局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宋红军

			者激励机制，引导消费者参与快递绿色消费，提高包装废物回收量。探索建立生产者回收及押金返还制度，促进包装物多次重复利用。					
30	提升污泥资源利用水平		推动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建立、健全污泥管理制度，加强污泥产生、收集、运送、贮存、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防止引发环境污染。全面推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实现污泥全流程数据可查。严格执行污泥转移“一车一联单”，禁止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接收无转移联单的污泥。鼓励污泥运输车辆加装 GPS 定位装置，对污泥运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防止污泥运输车辆沿途遗洒或随意倾倒、偷排污泥。	加强污泥全过程管控，无污泥污染事件发生	“十四五”时期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苏凯强
31			鼓励采用形式多样的污泥处理处置方式，优先考虑土地资源化利用、建材利用及焚烧发电等利用方式。鼓励行政区域内及周边建有垃圾焚烧厂、水泥厂、热电厂的地区，优先采用干化焚烧技术处置污泥。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建设，推动开展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规范有序推进城区周边建材厂无害化处置城市污泥。以许昌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为重点，试点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对污泥进行现场处置。推动污泥烧制、发泡制陶粒项目，探索污泥碳化项目，污泥制备污水脱水助剂、除臭剂、融雪剂及土壤改良剂等多种资源化利用渠道。	全市城镇污泥综合处置利用率保持 100%。	2025 年年底前	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苏凯强

32	持续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p>大力倡导“无废城市”理念，倡导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开展光盘行动、垃圾分类、节能减排，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营造“绿色生活、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结合许昌实际，以具有一定基础的产业园区、行业龙头企业、生活小区、学校、景区、酒店、医院等为重点，探索打造“无废工厂”“无废小区”“无废学校”“无废饭店”“无废景区”“无废酒店”“无废医院”等一系列“无废细胞”。探索制定“无废细胞”相关指南或标准，为“无废细胞”培育提供依据和保障。</p>	创建“无废企业”130个	2025年年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杨允志
创建“无废学校”300个			2025年年底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桂勇翔	
创建“无废乡村”120个			2025年年底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霍新发	
创建“无废酒店、无废景区”20个			2025年年底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李绍英	
创建“无废饭店、无废商超”130个			2025年年底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郑璐	
创建“无废小区、无废公园”80个			2025年年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郑永辉	
创建“无废快递网点”150个			2025年年底	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宋红军	

				创建“无废医院”70个	2025年年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冉高垒
33	(五) 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保障城市安全	提升危 险风 险防 控能 力	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等工作为基础，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源清单、危险废物种类清单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市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跨市行政区统筹解决的建设项目。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提升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重点行业绿色化水平，减少危废产生量。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源头减量。建立许昌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企业清单，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企业及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危险废物自行利用的企业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低于3.32吨/万元，填埋处置量比2021年下降3%。	2025年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许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杨春香
34	(五) 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保障城市安全		依托“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持续建立完善固废智慧管理平台，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智慧化、信息化、可视化。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环保、公安、交通、安监、卫计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对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现场监察和环境风险排查，严厉打击和查处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等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保持100%	“十四五”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王磊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保持100%	“十四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杨春香

			环境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建立许昌市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违法企业纳入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加强对辖区内重点危险废物产废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检查和指导，提高抽查合格率。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达 50%	2025 年年底 前			
35		构建危险废物收集网	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为重点，探索开展对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结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需求，通过试点示范方式，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工作，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	建成小微企业危废及实验室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	2025 年年底 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杨春香
36	(五)强化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城市安全	构建危险废物收集网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以汽修行业的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为重点，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机制和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河南省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理制度试点”工作，依托汽车、电瓶车营销网络建立废铅蓄电池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委托具备相应能力或资质的专业收集企业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集中贮存、转运。加快废铅蓄电池全过程智慧化、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探索基于生产者责任延伸的废铅酸蓄电池仓储物流技术标准。	中心城区汽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 70%。	2025 年年底 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杨春香

37		补齐危废医废处置短板	探索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高值化、资源化利用途径,提升飞灰处置能力。鼓励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提升高浓度含盐废液无害化处置技术及处置能力。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及建设与处理工艺试点,着力解决铝灰综合利用问题。全面实施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工程,保证分布散、数量多的小型医疗机构(小门诊)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处置。开展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及处置能力评价,淘汰工艺落后、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设施,改扩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科学确定处理规模、工艺路线,明确安全处理后的医疗废物的处置去向。完善应急处置设施体系和应急处置技术,在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基础上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做好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储备工作,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突发情况下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	实现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40%,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100%。	2025年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城市管理 局、市科学 技术局、各 县(市、区) 政府(管委 会)	杨春香 冉高垒
38	(五) 强化风 险防控 能力,		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进医疗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医疗机构垃圾分类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制定垃圾分类投放指引标识,明确分类投放要求,严防将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中。规范医疗机构可回收物收集利用,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根据实际需求制定换药碗、镊子、窥器、湿化瓶、穿刺包、导尿包等一次性医疗用品减量化措施,减少一次性医疗用品的使用量。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到88.5%。	2025年年底底 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商务局、 各县(市、 区)政府(管 委会)	冉高垒
39	保障城 市安全	开展固 废隐患 排查整	以改善环境质量、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为目标,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及重点问题线索,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全面摸清历史遗留问题数量与污染现状,分类整治,切实解决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及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环境安全保	固废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025年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 局、市生态 环境局	各县(市、 区)政府(管 委会)	杨宏善 杨春香

		治	障。排查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风险,着力解决香山公园、开发区垃圾山、长葛白寨垃圾填埋场等历史遗留问题。					
40	(六)培育固废产业经济,打造产业融合样板示范	大力培育固废骨干企业	依托许昌市城市矿产开发示范基地、静脉产业园区等重要的固废处理处置基地,培育一批无机型固废利用、制造业固废利用、固废协同处理利用、有机型固废综合利用、固废能源化处置等骨干型企业。积极引进固废行业专业企业,为政府、企业和园区提供废弃物管理、回收、再生加工和循环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参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生活污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培育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 10 家。	2025 年年底 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等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臧义彬 杨允志 郑永辉 杨宏善 郑璐 苏凯强 杨春香 冉高垒 霍新发
41			合理降低煤矿采矿、钢铁、火电等固废产生量密集型产业占比。培育壮大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等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向环保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链下游延伸业务,培育一批节能环保智能化装备制造基地。持续培育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化旅游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壮大一批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企业,加快提升节能环保智能化装备和服务业规模、水平,增强绿色经济竞争力。	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不断提升。	2025 年年底 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臧义彬

42	(六)培育固废产业经济,打造产业融合样板示范	推动固废产业多链发展	构建“废旧金属-再生金属加工-装备制造”产业链,支持金属冶炼、汽车制造等龙头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依托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围绕再生钢铁、再生有色金属两大主导产业、辅助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完善回收-分选-粗加工-冶炼-深加工链条,加强与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与节能、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高新领域有机结合。	“废旧金属-再生金属加工-装备制造”产业链更加完善	2025年年底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长葛市政府	臧义彬
43			强化“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建筑材料”产业链,加强房屋建筑物拆除废弃物、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突破建筑垃圾有机物和无机物分离技术,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新型墙材等建筑产品。在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过程中植入人工智能、互联网+升级利用技术与产品,提升建筑垃圾品质。推动再生环保透水砖、再生装配式新型墙板、再生稳定碎石、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应用,打造全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标杆城市。	“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建筑材料”产业链更加完善	2025年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杨宏善

44	(六)培育固废产业经济,打造产业融合样板示范	完善“原煤-煤化工产品-能源-新材料”产业链,依托襄城县新材料产业开发区龙头企业,借助煤焦化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以石墨及炭素制品业为重点关联产业,充分掘取产业链的配套产品,就近取“材”,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依托创新链提升价值链,实现在链条上“挖金掘银”,建设一批新材料、区熔级多晶硅、单晶硅、光伏、尼龙等企业为代表的“补链”生力军,形成上下游齐全且具有强大竞争能力的产业集群。推动矿业与建材行业的高度循环和有机融合,培育以煤矸石、废石等制备绿色建材、优质骨料、高强陶粒等多种建材,用于装配式建筑、矿山修复等用途。	“原煤-煤化工产品-能源-新材料”产业链更加完整。	2025年年底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襄城县人民政府	臧义彬
45		实施环卫装备和产品智能化改造项目,实现“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智能装备”,发展“互联网+环卫”运营模式和“智慧环卫”管理模式,全面实施环卫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单一装备制造商到提供软硬件整体方案服务商的转变。	探索构建“装备制造-智能升级-服务产品化”产业链。	2025年年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长葛市政府	杨允志
46		引导农民以专业合作组织的形式参与秸秆原材料的物流环节,建立健全秸秆收集与储运规范体系。培育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企业,以秸秆为原料化的生态型板材加工企业,以秸秆燃料化为主的生物质发电企业。依托农业机械公司,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和农机化技术薄弱环节试验示范,提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推动建立集农作物秸秆收运、原料生产及机械制造于一体的三产融合模式。	探索打造“秸秆收储-资源化利用-机械制造”产业链。	2025年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机技术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霍新发

47	(七) 探索创 新体制 机制， 提升保 障能力	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协同开展固废处置及利用新型技术研发。开展再生金属短流程高值化、钢渣多元化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技术研发及应用，城镇有机固废高值化利用及资源化技术示范。开展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旧沥青路面混合料再生利用、建筑废物振动搅拌、建筑垃圾就地再生、装配建筑构件技术示范建筑垃圾人工智能分选技术与成套设备、电子废弃物综合回收利用、动力锂电池拆解综合利用、高分子材料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	开展技术研究成果应用转化示范5项	2025年年底前	市科学技术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冀伟
48	强化固 废产业 技术研 发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加快推进大周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生资源技术研发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废弃高分子材料处置中心、多元重金属固危废及碳基固废冶金炉窑协同处置中心金属材料检测中心、酸洗废酸处置中心建设，结合陶瓷、水泥原料需求，利用钢渣等原料，建立对应的原料制备中心。推动襄城县新材料产业开发区探索建设集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知识产权于一体的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以“河南省低碳环保道路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依托，推进“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中心”建设，推动环保型高性能道路桥梁材料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满足建设需求。	“十四五”时期	市科学技术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冀伟

49	<p>(七)探索创新体制机制，提升保障能力</p> <p>提升监管能力</p> <p>强化绩效考核</p>	<p>建立“无废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联通各类固体废物数据信息，切实发挥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在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中的作用，利用固体废物大数据、无人机测控等新兴技术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环境监管，有效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智慧化、信息化监管水平。强化固体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能力建设，完善固体废物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p>	<p>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及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稳定保持100%。</p>	“十四五”时期	市生态环境局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杨春香
50		<p>建章立制，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定期调度通报工作，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政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和单位创建精神文明单位的必要条件。</p>	<p>“无废城市”建设纳入政绩考核。</p>	“十四五”时期	<p>市“无废城市”建设专班、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p>	<p>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杨春香 屈广跃 李光亚

51	(七) 探索创 新体制 机制， 提升保 障能力	加大无 废建设 投入力 度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积极争取省、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统筹支持“无废城市”重点项目建设。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的事权与职能，明确投资主体与形式，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投入固体废物建设项目。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十四五”时期	市财政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萧楠
52			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固体废物处置项目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以及利用绿色金融债将资金投入到“无废城市”建设。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超过200亿元，绿色债券存量不断增加。	2025年年底前	人行许昌分行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3			严格落实优惠政策。在税收、信贷、融资等方面，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积极扶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健康发展。落实好现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加工、各项固废综合利用环节等实行增值税有条件即征即退。加大政府采购力度，综合利用产品比例不断提升。	用足用好国家相关支持政策；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占比不断增加。	“十四五”时期	市税务局、人行许昌分行、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宋彬 钮明 李进营 萧楠

54	(八)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专班的统筹协调，推动全市“无废城市”建设，监督落实建设目标、任务和措施，评估和考核实施情况。建立经费投入保障制度，确保建设工作有力推进。各部门、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机构和制度，制定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本部门本地区“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建立完善	2025年年底前	市“无废城市”建设专班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杨春香
55		加强宣传引导	开辟“无废城市”建设宣传专栏，运用电视台、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网站、微博、微信及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的新政策、新做法、新经验、新成绩等。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利用网站、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线上线下交流互动，提升群众知晓度。定期开展“无废城市”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普及率，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度，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均超过 90%	2025年年底前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廖少忠 魏凯歌

附件 3

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和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总投资	其中： 市县 财政		
“无废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1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吕沟煤矿120万吨煤矸石处理暨年产6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生产30万吨机制砂、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含25万吨机制砂骨料）和特种砂浆、50万吨副产低热值煤粉	14000		5200	2020—2022年	禹州市
2	禹州市金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位于文殊镇陈西村，利用永安煤业公司废弃矿院建设，主要建设原材料厂房、破碎车间、筛分车间、配料搅拌车间、成型车间、成品车间、办公楼等，年产500万平方米透水砖	50000		50000	2022—2023年	禹州市
3	魏都区鸿业环保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环保压缩砖生产线和金属回收系统，对旺能热电项目产生炉渣进行循环利用，年处理炉渣18万吨，生产环保压缩砖9000万块	8000		8000	2022—2023年	魏都区
4	百菲萨环保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处理11万吨电炉除尘灰、年产4万吨氧化锌项目	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新建办公楼、仓库、标准化厂房及附属用房等，购置威尔兹回转窑生产线、尾气处理系统设备14台套，年处理11万吨电炉除尘灰、年产4万吨氧化锌	350000		350000	2020—2021年	长葛市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总投资	其中： 市县 财政			
5	襄城县隆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 200 万吨煤矸石洗选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可处理 200 万吨煤矸石，计划总投资 6 亿元，年生产总值 16 亿元，年利税 2 亿元	60000		60000	2022-2023	襄城县
6	德通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关键装备产业园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200 亩（具体位置在许昌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产业园），主要依托振动搅拌核心技术，实现建筑垃圾再生稳定碎石、再生轻质保温混凝土、再生透水混凝土、再生装配式新型墙板成套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园项目	20000		20000	2021-2023	魏都区
“无废农业”引导创建项目							
7	禹州市福合有机化肥有限公司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主要处理鸡粪，年产 1.2 万吨有机肥	600		600	2022 年	禹州市
“无废生活”引领建设项目							
8	许昌市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许昌市严格按照“四分法”，通过智能垃圾箱、回收驿站、预约上门回收、资源回收日、分类桶等形式，对可回收物应收尽收。每个区建设 1 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主要是可回收物的分拣打包、有害垃圾的暂存、大件垃圾的拆解等	20000	20000		2021—2025 年	中心城区五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总投资	其中： 市县 财政			
9	许昌市魏都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EOD）	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餐厨垃圾回收处理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和基础设施等	133220		133220	2021—2023年	魏都区
10	河南蓝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基可降解塑料项目	位于西产业集聚区，占地约 100 亩，总用地面积 4002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办公楼等设施，年产生物降解原材料及成品 20000 吨	48000		48000	2022—2023年	禹州市
11	许昌宇洁再生资源清运有限公司垃圾集中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总建筑面积 21.6 万平米，主要建设科研楼及检测中心、厂房、操作间，新上智能化分检生产线、标准化生产线，年产透水砖 180 万立方米，空心砌砖 10 万立方米。砖渣土破碎再利用，砌块、道牙建筑垃圾制砖	8000		8000	2021—2023年	鄢陵县
12	许昌市建安区污泥处置中心	新建污泥深度脱水车间，采用连续深度脱水机处理工艺，近期规模为 200 吨/日(含水率 80%)，远期为 300 吨/日	1119		1119	2021—2023年	建安区
13	长葛市大周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1.工程建设生活垃圾转运中心一座，转运规模 120t/d；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2.工程建设餐厨垃圾处理系统一座，处理规模 15t/d；配套建设餐厨垃圾收运系统	4980	4980		2020—2023年	长葛市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总投资	其中： 市县 财政			
14	长葛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程项目	1.在坡胡镇、董村镇、佛耳湖镇新增 3 座区域性二次转运中心； 2.在中心城区改造 6 座垂直压缩式垃圾收集站、新增 8 座垂直压缩式垃圾收集站，同时为满足城区垃圾收集和运输、配套 35 辆收集车(装载质量 1 吨)、5 辆运输车(载重量 5 吨)、5 辆运输车(载重量 8 吨)、5 辆吸污车； 3.在市域各乡镇共设 46 座垃圾收集站，其中 17 座垂直压缩式垃圾收集站和 29 座地埋式垃圾收集站，同时为满足城各乡镇垃圾收集和外运、配套 72 辆收集车(装载质量 1 吨)、19 辆运输车(载重量 5 吨)、9 辆运输车(载重量 8 吨)	12384	12384		2020—2023 年	长葛市
15	禹州市美城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资资源化利用项目	一期规划建设 4 个分选车间及 1 个培训中心，规划建设面积 28351.75 平方米	30000		30000	2020—2023 年	禹州市
16	襄城县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类建筑垃圾拆除、清运、破碎、分拣，各类原料深加工，推进新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等，达到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并得到资源转化和产业化循环利用	25000		25000	2022-2023 年	襄城县
17	垃圾焚烧飞灰处理项目	建设每天 120 吨的飞灰处置生产线	1500		1500	2023-2025 年	魏都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总投资	其中： 市县 财政			
“无废产业”引导培育项目							
18	鄢陵县格瑞实业有限公司绿色装配式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米, 主要建设 UHPC 装配式建筑材料及桥梁构件, 混凝土再生环保生产线及国家级实验室等	100000		10000	2021—2023 年	鄢陵县
19	河南艾生源再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食品级铝合金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办公楼、原料预处理车间、熔铸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 购置铝制品直接冷凝铸造设备及循环冷却系统、铝灰渣综合回收、废气处理等辅助设备, 形成年产 20 万吨食品级铝合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100000		100000	2022—2023 年	长葛市
20	法国圣戈班集团绿色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办公楼、标准化厂房、科研生产一体化联合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 主要包括年产 4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石膏板和 20 万吨高性能石膏粉生产线、年产 15 万吨伟伯瓷砖粘结砂浆生产线 2 个子项目	100000		100000	2021—2023 年	禹州市
21	禹州市环保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位于东产业集聚区, 占地 500 亩, 一期入驻泽衡环保、大张过滤 2 家企业。二期新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引进环保装备生产企业	250000		250000	2021—2023 年	禹州市
22	固废智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建设一个总平台及固废智慧综合服务管理总平台、危险废物子平台、建筑垃圾子平台、生活垃圾子平台、医疗废物子平台等四个嵌套子平台, 用于整合社会生产、生活各类固废追溯平台的资源,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 合理有效管控固废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和再利用	139	139		2022—2023 年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总投资	其中： 市县 财政			
23	许昌金欧特环保型高性能道路桥梁材料产业制造基地	规划用地 300 亩，建设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中心，环保型高性能道路桥梁材料研发中心，高性能废胎胶粉改性沥青、高性能乳化沥青生产线及旧沥青路面材料再生利用生产线等	70000		70000	2020—2022 年	建安区
24	许昌市绿筑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建设 2 条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线，年产 40 万立方米构件	20000		20000	2020—2022 年	建安区
25	废酸资源化综合处置中心及设备制造项目	位于大周产业园区。一期建设两条适用于不同类型废酸的资源化处置生产线，具备年处理 5 万方以上电镀、酸洗等金属表面处理废酸的能力。二期主要实现装备集成与制造，实现对外技术与装备推广	2000		2000	2022—2024 年	长葛市
26	冶金炉窑协同处置多元重金属固危废及碳基固废项目	位于大周产业园区。通过升级完善现有装备，具备 10 万吨多元重金属固危废及碳基固废资源化处置能力，实现冶金过程减碳及重金属的彻底资源化利用	2000		2000	2022—2024 年	长葛市
27	河南冀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再生钢项目	占地 100 亩，总建筑面积 5 万 m ²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5 栋，综合办公楼 1 栋，成品仓库 1 栋。新上破碎生产线 2 条，龙门剪切机 3 台，全自动打包机 5 台，抓钢机 6 台，年产再生资源 100 万吨	60000		60000	2020—2022 年	鄢陵县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总投资	其中： 市县 财政			
28	南京林业大学生物质材料研究基地— 次性可降解餐具	一次性可降解餐具	2000		2000	2021—2022 年	鄢陵县
29	6万吨/年铝灰无害化 处理及综合利用项 目	位于大周产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办公楼、标准化厂房、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等。项目主要购置破碎机、磁选机、球磨机、滚筒筛、渣铝分离机、制氮系统、氨吸收塔、反应罐、MVR 盐水蒸发系统、离心机、流化床烘干机、分段真空过滤机、烘干机及配套负压、除尘等环保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铝灰 6 万吨/年的能力, 项目主要产品: 金属铝片(粒)、氨水、精炼剂、高铝料。	15000		15000	2023-2025 年	长葛市
30	“无废城市”研究院	建设“技术研发转化、项目投资运营、生态环境治理”一体化综合性平台, 助力我市循环经济产业和生态环境治理高质量发展。	2000	680	1320	2023-2024 年	市生态 环境局
31	河南双金铜业有限 公司再生铜技改项 目	实施扩建绿色化改造, 占地 200 亩, 新建精密黄铜棒生产线 7 条。	100000		100000	2023-2024 年	长葛市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总投资	其中： 市县 财政			
32	深圳正威集团、银辉铜业、双金铜业再生铜制品园项目	制品园占地 500 亩，引进深圳正威集团，上游实施新能源电池、废手机回收等完善链条，河南银辉铜业规划建设年产 20 万吨无氧铜杆、5 万吨 5G 铜箔、10 万吨黄铜带，新能源汽车紫铜排 5 万吨、年产 100 万米防火线缆、新能源汽车电机铜线 5 万吨，产值达到 350 亿元。	300000		300000	2023-2025 年	长葛市
33	河南汇鸿盛泰固废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固废项目	采用国内最先进的真空蒸馏分离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工艺、技术领先，环保超前，年处置 40 万吨固废。	50000		50000	2023-2025 年	长葛市
34	葛天公司年配送 300 万吨废钢项目	葛天再生资源投资兴建的年加工配送 300 万吨废钢项目主要是从事废旧钢铁的再利用，通过回收、检测、分拣、剪切、破碎、压块、打包成标准型后对鑫金汇及钢厂进行销售。厂区购置先进的剪切机、打包机、行车、叉车、辐射检测仪、金属分析仪、地磅等设备，可以达到年回收加工配送废旧钢铁 300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占地 50 亩。	20000		20000	2023-2024 年	长葛市
合 计			1979942	38183	1941759	/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审批事项免证可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审批事项免证可办”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许昌市“审批事项免证可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最大程度“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助力全市政务服务优化和营商环境改善，按照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提升企业群众便捷度和满意度为目标导向，围绕企业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力推进我市电子证照全面应用，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放管服”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年底前，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在业务办理时的互认互用，推动企业、群众证照材料共享，减少提交资料数量。各颁证部门做好电子证照高质量制发工作，各政务服务审批部门通过系统对接电子证照接口或依托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台，推进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证照数据信息跨部门互认共享，实现电子证照替代纸质证照，支撑企业群众在线上、线下办理相关服务事项时免提交对应纸质证件材料。同时发挥手机APP亮证

功能，实现“一证一码”“按需扫码”，使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显著提升，真正把“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理念践行到实处。

三、工作原则

（一）严格标准。持续推进责任清单内电子证照制发工作，规范制证标准，优化制证方式，确保责任清单内电子证照“应制尽制”，做到证照数据无遗漏、无差错，不断提升电子证照数量和质量。

（二）同步发放。提高电子证照制发的时效性，逐步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的同步发放和变更，确保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的信息一致，保障电子证照数据准确、有效。

（三）加强协作。各颁证部门与各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应密切协作，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分工，发挥各自优势，主动做好对接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确保安全。完善证照数据收集、存储、共享、使用全过程管理，提高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保障信息安全，保护个人隐私，确保证照数据流转的可追溯、可监管。

四、工作任务

（一）推进自建系统对接。推动《第一批市、县两级自建系统清单》（见附件1）内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证照数据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共享，促进业务协同，打破信息孤岛和业务壁垒，真正实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时间节点：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第一批自建业务系统对接，以后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实施对接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审批事项免证可办”落地。推动《全市已制发电子证照清单》（见附件2）内83种证照及国家电子营业执照共享应用，各政务服务审批部门通过系统对接电子证照接口或登录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台查询、核验、下载、使用电子证照信息，实现涉及相关证照材料的677项审批事项“免证可办”。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31日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司法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宣传部、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按照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河南省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 2022 年下半年重点任务的通知》要求, 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 积极推进招投标、政府采购、医保就医、户政管理等领域实现“免证可办”, 拓宽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时间节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四) 做好“审批事项免证可办”保障工作。各颁证部门要持续做好电子证照制发工作, 确保本单位证照数据及时、准确、全量汇聚到市电子证照库, 为全市“审批事项免证可办”奠定数据基础。各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全面梳理可免提交证照的服务事项, 修改事项办事指南, 确保相关证照材料取消到位。

时间节点: 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等政务服务审批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 压实责任、紧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结合自身职责, 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层层落实责任, 细化任务, 严格按照工作分工和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 加强沟通、强化协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 强化协作, 共同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全力提升“审批事项免证可办”水平, 确保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 严格监管、规范应用。加强电子证照应用管理, 明确工作人员调用电子证照规范, 严防乱查、乱用电子证照, 筑牢电子证照应用安全防线, 保障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

(四) 积极宣传、促进使用。针对企业、群众对电子证照不愿用、不会用、不敢用的问题, 通过多种途径, 发动各方力量, 对使用电子证照的便捷性、安全性进行宣传, 调动企业、群众使用电子证照的积极性。

(五) 加强督查、落实考核。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确保证照制发、应用到位, 确保符合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市推进政府职

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将电子证照制发应用工作纳入全市“放管服”工作考核机制，加强监督考核。

- 附件：1. 第一批市、县两级自建系统清单
2. 全市已制发电子证照清单

附件 1

第一批市、县两级自建系统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系统名称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综合业务系统
4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	市税务局	“云上税务”系统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系统
7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系统
8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系统
9	建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系统
10	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系统
11	鄢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系统
12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网签备案管理系统
13	禹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禹州市“一网一门一次”平台
14	长葛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长葛市智慧政务（三级政务） 公共服务系统

附件 2

全市已制发电子证照清单

序号	颁证单位	证照名称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测绘作业证
8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9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确认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6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
17		河南省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
18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0	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2		印刷经营许可证
23	市无线电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
2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偿献血证
25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26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2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28		放射诊疗许可证
29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30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31	市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三级）
32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33	市水利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3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人员证

36		食品经营许可证
3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8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3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4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1		食品生产许可证
4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4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45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46		辐射安全许可证
4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8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4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0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职业技能类)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3-5级)
5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4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6		农药经营许可证
5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58		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证书
6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2		全国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
6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65		动物诊疗许可证
66		生鲜乳准运许可证
67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68	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6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7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7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4	市城市管理局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76		船舶营业运输证
77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7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79	市城市管理局	许昌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证)
80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
81		许昌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8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
8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 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许昌市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建立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线上线下融合新机制，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定义内涵。“一件事一次办”，是指将企业和群众需要到政务服务部门办理的多个事项，经过整合、流程优化，变成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逐步实现政务服务部门从单个事项审批转变为向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全流程服务，从企业和群众办事到每个政务服务部门“最多跑一次”转变为“一件事最多跑一次”。

1. 一次告知。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多个事项的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受理标准、

审批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进行梳理，形成“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变“多次告知”为“一次性告知”办事申请人。

2. 一表申请。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多个事项的材料、表格进行整合，形成“一张申请表格”“一套申报材料”，变“多次填表、多次提交”为“一次提交、多次复用”。

3. 一窗受理。线上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手机移动端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实行“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在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或专区，实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集成办理，实现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4. 一次办好。对符合申请条件、材料齐全、能当场办结的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间内办结，并采取现场递交、邮政寄递、网上传输等方式一次性送达申请人。

（三）工作目标。2022年年底前，高标准完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文件中的13个基础事项清单任务；2023年年底前完成我市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见附件）；2025年年底前，推动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遇到的“难点”“痛点”，以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为基础，选取涉及自然人出生、入学、就业、置业、婚姻、生育、退休、殡葬以及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经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事项，全面梳理办事频率高、群众获得感强、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确定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

（二）优化再造办事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属于同一部门多个科室办理的，有关部门要整合内部办理流程，取消不必要的审核把关，实行“一口对外、限时办结”。对“一件事一次办”全流程涉及多个部门和跨层级的，牵头部门负责推进实施，其他审批部门要配合牵头部门优化流程，共同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并联审批、一口出证”。

（三）编制发布办事指南。“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牵头部门会同相关审批部门，负责将“一件事一次办”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进行整合优化，精简合并重复的申请表格、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将多个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整合成一个“一件事一次办”全流程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发布。

（四）设置线下综合窗口。市县两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积极实施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免费帮代办服务等制度。探索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跨市通办、全省通办、跨省

通办，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跨区域办理。

（五）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线上办理专栏。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许昌分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基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打通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满足“统一收件、自动分发、分类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统一发证”等要求，能够全程留痕、实时监察。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联办平台与实体政务大厅集成融合，具备市县两级政务服务部门相关事项的要件分发、数据归集等功能，并与省级“一件事一次办”联办平台互联互通，实行线上线下同一标准、同一流程、一体化办理。

（六）抓好重点领域“一件事一次办”。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开办一件事”“企业注销一件事”，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件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按照上级要求和我市实施方案序时推进，持续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压缩时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加强人员保障；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要强化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成立工作专班，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技术支撑和线上线下融合，做好平台建设、系统整合和线下窗口管理等工作；“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单位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事项梳理、流程优化和数据共享。

（二）强化考核监督。将“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列入优化营商环境暨“放管服效”改革工作的重要督查内容，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确保改革顺利推进。综合运用营商环境监测、电子监察、政务服务“好差评”等多种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开展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调查，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改革成效。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典型经验和做法，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做好宣传解读，扩大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不断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内容，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一件事的名称	涉及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企业开办一件事	公司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疗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	企业变更一件事	公司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保变更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保变更登记		市医疗保障局
		公积金变更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税务变更登记		市税务局
		印章变更登记		市公安局
		银行账户变更登记		商业银行
3	企业档案信息查询一件事	律师申请查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检法司机构查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自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疗保障局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5	涉企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序号	一件事的名称	涉及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企业注销一件事	企业(公司)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保注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保注销		市医疗保障局
		公积金注销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税务注销		市税务局
		印章注销		市公安局
		银行销户		商业银行
7	我要开理发店 (300平米以下)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8	我要开水果店 (300平米以下)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9	我要开蔬菜店 (300平米以下)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10	我要开干洗店 (300平米以下)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11	我要开服装店 (300平米以下)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12	我要开美甲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序号	一件事的名称	涉及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我要开眼镜店 (300平米以下,不含隐形眼镜)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14	我要开汽车美容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15	我要开鞋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16	我要开化妆品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17	我要开电脑维修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18	我要开清洁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19	我要开按摩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20	我要开健身房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序号	一件事的名称	涉及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我要开瑜伽馆	公司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22	我要经营五金零售批发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23	我要开日用百货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24	我要开DIY手工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25	我要经营手机专卖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26	我要销售电动自行车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27	我要开体育器材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28	我要开建材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序号	一件事的名称	涉及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9	我要开广告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30	我要开照相馆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31	我要开酒吧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32	我要开食品生产厂	公司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33	我要开面包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34	我要开烟酒专卖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市烟草专卖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序号	一件事的名称	涉及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5	我要开母婴用品店（300平米以下）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36	我要开二手车行	公司设立登记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37	我要开花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38	我要经营桶装水配送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39	我要开婚庆礼仪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40	我要经营货物运输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41	我要经营道路客运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42	我要开便利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市烟草专卖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序号	一件事的名称	涉及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3	我要开酒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支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44	我要开饮品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45	我要开打字复印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46	我要开手机维修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47	我要开商场超市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市烟草专卖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支队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序号	一件事的名称	涉及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8	我要开诊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49	我要开餐饮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我要开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公司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我要开洗车行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公司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我要开小食杂店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序号	一件事的名称	涉及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3	我要开营利性养老机构	公司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利性养老机构备案		市民政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54	我要经营医疗器械	公司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55	我要开烟草专卖零售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烟草专卖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市烟草专卖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56	我要开美容场所	公司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57	我要开美发场所	公司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序号	一件事的名称	涉及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8	我要开运动场所	公司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58	我要开运动场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59	我要开洗浴场所	公司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60	我要开人力资源店	公司设立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61	我要成立剧团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团体设立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62	我要开机动车维修店	公司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序号	一件事的名称	涉及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3	我要开农药店	公司设立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市农业农村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64	我要开动物诊疗机构	公司设立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市农业农村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65	我要开营利性医院	公司设立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66	我要开民宿	公司设立登记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67	我要开种子站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序号	一件事的名称	涉及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8	我要开首饰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69	我要开宠物店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市农业农村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70	我要开办养殖场 (野生动物除外)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71	我要开 4S 店	公司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信息确认及电子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设置门店牌匾		市城市管理局
		银行开户预约		商业银行
备注：部分事项清单参照外地市先进经验，在梳理过程中可根据我市实际进行调整。				

附件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一件事的名称	涉及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市医疗保障局
		新生儿落户登记		市公安局
2	入学一件事(户籍、房一致)	公办小学入学报名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户口本或居住证核验		市公安局
		不动产核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灵活就业一件事	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医疗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市税务局
4	创业一件事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失业一件事	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认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公民婚育一件事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		市公安局
		生育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军人退役一件事	退役报到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市公安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市公安局
		预备役登记		许昌军分区
		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医疗保障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一件事的名称	涉及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扶残助困一件事	残疾人证办理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资助		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表过户		市供电公司
		水表过户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表过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	职工正常退休（退职）申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疗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1	公民身后一件事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市公安局
		出具火化证明		市民政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疗保障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遗属待遇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市公安局
		注销驾驶证		市公安局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备注：部分事项清单参照外地市先进经验，在梳理过程中可根据我市实际进行调整。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许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许政办〔202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许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各地各单位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全市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督促指导。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各地各单位要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地各单位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四、及时做好清单动态调整。中央和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动态调整的，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市级审改牵头机构依法依规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等各项工作。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附件：许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

附 件

许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第一部分：中央层面设定省级及以下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1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4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部分为初审）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6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

7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复核后报省政府侨办）；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后并逐级上报省政府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华侨来豫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外侨〔2014〕15号）
8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0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县级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1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6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01〕3号）
17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01〕3号）
18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0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2	市科学技术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学技术局（部分事项受省科技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23	许昌无线电中心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许昌无线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豫编办〔2022〕227号）
24	许昌无线电中心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许昌无线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豫编办〔2022〕227号）
25	许昌无线电中心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许昌无线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豫编办〔2022〕227号）
26	许昌无线电中心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许昌无线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豫编办〔2022〕227号）

2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县级工信部门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
28	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29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30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3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2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3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4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35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6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7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8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9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
40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41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43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44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 号）
45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46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7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48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49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0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1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52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3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4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5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6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57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8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9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60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61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62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4 号） 《警车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89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63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4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5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66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7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8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9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70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71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72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3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4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5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6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 县级公安机关(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7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8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9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80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81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82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83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84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85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政府，市民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86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由司法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 140 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6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87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88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89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90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
9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9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9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9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9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10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10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0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0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0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08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09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10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部分事项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11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12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13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14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5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16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17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18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长葛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
1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2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12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1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1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12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2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地产主管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128	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9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0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1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2	市水利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33	市水利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水利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34	市水利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水利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35	市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3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3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3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市住建局；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40	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1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4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文广旅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4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文广旅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4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文广旅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4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4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14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48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9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5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5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5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15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15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55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56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5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15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5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160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6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62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6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
164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65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166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167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168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169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初审）；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初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170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7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72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7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7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75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76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77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78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79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0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81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2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83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8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5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86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授权河南省地方海事局开展内核一类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通知》（海船员〔2015〕631号）
187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8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89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90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1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92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93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4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水利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5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6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7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8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9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201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20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
203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204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5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初审；权限内事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 号）
206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初审）；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初审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20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20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20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初审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1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21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21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213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14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5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6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7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8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219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20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部分事项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1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部分事项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222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部分事项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22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24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25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2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22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228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29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30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231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豫商体系〔2021〕3 号）
232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3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
234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 号）
23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3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23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3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4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实施）；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受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24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4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4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24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24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正）
24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24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25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5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25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5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5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至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5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5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6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61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62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63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64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65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266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1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267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2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2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1〕27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全国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的公告》(2020年第37号)

27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并上报省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审核上报至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13 号）
28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并上报省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审核上报至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13 号）
28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部分事项并上报省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部分事项后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28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部分事项并上报省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部分事项后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28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台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28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28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并上报逐级上报至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台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 号）
28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部门（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广播电视台总局令第 9 号修正）

28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并上报省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审核上报至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28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8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290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许政〔2017〕37号）
291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许政〔2017〕37号）

292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 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93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294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
29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3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30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0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车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0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21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部分：中央层面设定中央驻豫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322	市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3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 89号)
324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县(市、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5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县(市、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6	许昌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许昌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327	许昌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许昌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328	许昌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许昌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329	许昌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许昌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330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1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

332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
333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办法》(豫气发〔2008〕106号)
334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办法》(豫气发〔2008〕106号)
335	市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市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36	市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市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37	市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市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38	市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市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39	市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市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40	市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市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1	市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市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2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3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4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国邮发〔2015〕123号)
345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国邮发〔2015〕123号)
346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许昌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7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许昌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8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许昌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9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许昌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0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许昌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1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许昌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2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许昌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3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许昌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4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许昌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5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许昌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6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许昌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7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许昌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三部分：河南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358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民族工作部门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359	市交通运输局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立交区、服务区和过路天桥区设置广告设施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36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店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36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362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会同市无线电中心；县级人防主管部门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63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36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或举办大型活动的审批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2〕31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肉牛奶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加快肉牛奶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畜牧业生产结构，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把握新发展理念，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秸秆变肉换奶、增加农民收入、消费结构升级，将发展肉牛奶牛产业作为乡村产业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强力推进。大力实施肉牛奶牛产业“六大提升工程”，加快推进肉牛奶牛产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进程，全力建设新兴畜牧行业高地，为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打造“五个强市”提供坚强支撑。

二、发展目标

实施“六大”提升工程，力争到2025年，全市牛饲养量达到25万头，牛产业一产产值达到20亿元，全产业链产值达到80亿元。到2030年，肉牛奶牛现代化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全面建立，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三、工作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肉牛奶牛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推广农作物秸秆过腹转化增值和养殖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技术，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可持续发展。

——坚持规模发展，夯实基础。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培育一批养殖基地，夯实产业基础。

——坚持项目引领、龙头带动。把招商引资和培育龙头企业作为全产业链发展主攻方向，以重大项目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联农带农、产业富民。把维护农民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完善农企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农民权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坚持系统思维、防范风险。把加强风险防控作为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的基础保障，强化风险管理，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和抗御市场风险能力，加强疫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保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产业布局

综合考虑全市肉牛奶牛产业基础、资源条件、生产优势及发展潜力等因素，坚持相对集中与分散饲养相结合，按照“两区”进行布局，即以禹州市范坡镇、鸿畅镇，长葛市后河镇、石象镇、古桥镇，襄城县十里铺镇、汾城镇、湛北乡、范湖乡，鄢陵县马坊镇、马栏镇和建安区艾庄乡、榆林乡和蒋李集镇等肉牛奶牛养殖密集乡镇为依托，打造标准化养殖、精深加工、流通服务为一体的肉牛奶牛产业示范区；以各县（市、区）其他乡镇为重点，鼓励广大农户舍饲圈养、清洁生产，适度规模发展肉牛养殖，不断扩大能繁母牛群体规模，打造“两牛”产能潜力增长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实施“六大”提升工程

（一）实施养殖规模提升工程。一是扩大养殖群体规模。以扩大母畜数量为重点，推行“户繁、企育、龙头带动”及“规模养殖、集群发展”等产业模式，强化政策引导，鼓励支持广大农民积极参与肉牛奶牛养殖，增加基础母牛存栏量。二是发展规模养殖。根据豫政办〔2022〕31号文精神，对新建标准化畜位肉牛500个以上、奶牛300个以上的养殖场，分别按照每个畜位不高于1000元、2000元的标准，单场补贴不高于2000万元的标准，落实好省级财政补贴兑付。实施好奶畜中小牧场升级改造项目，推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建设优质奶源基地。三是积极推进标准化。以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奶牛规模场为重点，以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为抓手，积极开展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持续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打造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防疫规范的肉牛奶牛养殖基地。到2025年，力争全市年存栏100头或出栏50头以上的肉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发展到3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实施龙头培育提升工程。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发挥全市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政策优势和技术优势，瞄准省内外知名肉牛奶牛龙头企业，整合调动各种招商引资资源和力量，在禹州市、长葛市和襄城县等养殖基础较好的区域，高标准高起点建设肉牛奶牛养殖基地。二是延长精深加工产业链条。鼓励本地大型龙头企业开展肉牛

奶牛产品精深加工，优化升级产品结构，扩大牛排、牛肉干等牛肉制品和巴氏奶、酸奶等低温奶生产，开发奶酪、功能性乳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抢占高端市场。到 2025 年，全市力争打造肉牛奶牛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实施种业发展提升工程。加快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积极引进西门塔尔、夏洛来等适合本地发展的优良品种，扩大优质良种群体规模。加快良种扩繁速度，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和个人创办良种繁育基地，积极开展合资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繁育技术，提高种畜育种水平和供种能力。加快推进高产奶牛核心群组建，根据豫政办〔2022〕31 号文精神，对繁育符合条件母犊的规模奶牛场，按照每头不高于 800 元的标准落实好省级财政补贴兑付，提高优质奶牛种源自给能力。支持国家级种公牛站开展种牛生产性能测定，提升全市种公牛生产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实施品牌创建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企业特色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打造产品品牌。引导龙头企业开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深入推进品牌战略，重点扶持本地优质畜牧企业，培育打造肉牛奶牛“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提高市场占有率。鼓励支持企业利用各种宣传媒介，以及大型展会、品牌招商等多种形式，加大产品宣传推广力度，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实施种养循环提升工程。按照草畜配套的原则，在禹州市、襄城县等大力推广青贮玉米等优质牧草规模化种植，为两牛产业发展提供优质饲草。积极推广全株玉米青贮、微贮、秸秆氨化等实用技术，提高小麦、花生、玉米等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率。统筹国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资金，抓好秸秆资源饲料化利用，促进过腹还田。实施粮改饲试点项目，根据豫政办〔2022〕31 号文精神，对收贮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的经营主体按照每吨不高于 60 元的标准，落实好省级财政补贴兑付。引导扩大饲用玉米等饲料作物种植面积，推进粮草兼顾种养循环发展。引导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展肉牛奶牛养殖“美丽牧场”创建，示范带动“两牛”产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实施科技创新提升工程。支持奶牛肉牛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及国内外大型龙头企业开展合作，打造现代肉牛奶牛产学研技术

体系，推动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题项目，解决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的科技瓶颈问题，对成效显著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鼓励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养殖场（户）提供繁育、饲养、诊疗、防疫等全程技术服务，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产业发展提供强大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六大”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成立许昌市级肉牛奶牛产业发展领导专班，负责组织研究相关政策，统筹协调农业农村、科技、财政、自然资源、乡村振兴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全力推进肉牛奶牛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肉牛奶牛产业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加大资金投入，实行项目化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发展任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乡村振兴局、许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扶持保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统筹农业生产发展、动物防疫补助等涉农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综合运用补贴、担保、贴息等方式，加大肉牛奶牛产业发展扶持力度；鼓励使用专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肉牛奶牛相关项目。充分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鼓励农村地区将肉牛奶牛作为重点支持的特色产业，围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人口）稳定增收，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进产业加快发展。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的各项资金扶持政策，做到应补尽补，实现政策推动效应的最大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金融信贷保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圈舍和活体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保单贷款等信贷业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切实降低肉牛奶牛产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支持脱贫户、监测户运用小额信贷发展肉牛奶牛养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肉牛奶牛帮带企业发放精准扶贫企业贷。鼓励各县（市、区）将育肥牛、犊牛纳入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范围，对符合奖补政策的，积极帮助申请省财政通过以奖代补形式予以支持。鼓励养殖场（户）与保险公司建立稳定保险合作关系，加大肉牛奶牛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力度，扩大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鼓励现代农业基金、农业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基金等涉农引导基金，聚焦肉牛奶牛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延链、补链型股权投资及产业并购，培育龙头企业，带动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责任单位：许昌银

保监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养殖用地保障。各县（市、区）在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和村庄建设中，要充分考虑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需要，预留用地空间，鼓励引导养殖用地经营权流转，满足肉牛奶牛养殖发展用地需求。认真落实《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5号）和《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许自规〔2020〕240号），进一步细化完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程序，提高用地取得效率。同时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精神，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利用荒山、荒地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发展肉牛奶牛养殖，涉及使用林地的，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质量安全保障。一要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立完善涵盖动物疫病监测诊断、疫情预警预报、疫情应急处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疫病综合防治的动物防疫体系，强化引种、养殖、交易、流通、加工等环节的动物卫生监督，提高预防控制肉牛奶牛疫病风险能力。加强乡镇农业产业服务中心建设，稳定村级防疫员队伍，夯实动物防疫工作基础。二要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依法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有效的执法联动机制和信息互通机制，强化监管合力。深入开展以打击私屠滥宰、滥用兽用抗菌药、非法添加“瘦肉精”、制售注水肉等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始终保持对违法行为高压严打态势。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严防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市、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资金投入的肉牛奶牛项目日常监督管理，依法依规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可以采取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县（市、区）和项目开展实地复核工作；市财政局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不能实现年度绩效目标的，取消或减少肉牛奶牛项目分配资金，确保财政资金投向精准有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附件：许昌市肉牛奶牛产业发展领导专班成员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附 件

许昌市肉牛奶牛产业发展领导专班成员名单

一、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汤 超（副市长）

副组长：郭圣琦（市政府副秘书长）

霍新发（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 燕（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信宏伟（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红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燕松涛（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成立（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杨明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郭保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调研员）

赵维伟（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卫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晓明（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张轶然（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刘新华（许昌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二、职责分工

领导专班负责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制定推进肉牛奶牛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审议重大事项，部署重点任务，协调有关事宜，调度日常工作，督促各项工作落实。

领导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专班日常工作，信宏伟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领导专班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县级领导干部和一名具体联系人员组成。

